

金融法規大全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刊

金融法規大全

編補

張嘉璈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科

(38135.3)

中央銀行經濟
研究處叢刊
金融法規大全
補一冊

定價 國幣 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輯者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發行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叢刊

金 融 法 規 大 全

— 補 編 —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749.5

商務印書館發行

金融法規大全補編目錄

貨幣

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三五五
中央銀行發行局通函為該局與中國農民銀行簽訂代兌破券合約.....	三五五
中央銀行發行局訂定各行局代兌五十元至四百元券就地銷燬辦法.....	三五六
財政部公告旅客出國或入國境攜帶法幣以五百萬元為限.....	三五七
江海關布告由上海乘飛機前往廣州旅客每人攜帶國幣以五十萬元為限.....	三五七
附 江海關第一四三號布告.....	三五七
江海關布告奉財政部令禁止旅客攜帶法幣赴臺灣.....	三五七
江海關布告旅客出國或入國境攜帶外幣以美金一百元為限.....	三五七

銀行及金融管制

國府訓令銀行法公布施行後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仍繼續有效.....	三五九
中央銀行秘書處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規定國家行局協助政府府動員戡亂應特別注意事項.....	三五九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函各行局准予繼續承做棉花及菸葉押匯惟不得轉做押款.....	三六〇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規定國家銀行放款過渡時期辦法三項.....	三六〇
修正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第一條第二	

項條文

國庫支庫及收支處轉移代理交接辦法.....	三六〇
各行局代解中央銀行未設機構地點匯款調撥頭寸辦法.....	三六一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自行收納零星款項准予放寬為每筆不滿五萬元.....	三六一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奉國府主計處訓令自行收納零星款項積至五百萬元時雖未及旬亦應隨時解庫.....	三六三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審查 ^{出口物實業} 貸款案件處理程序.....	三六三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第四條條文.....	三六四
中國農民銀行推進黃汎區第一期農貸計劃綱要.....	三六四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黃汎區農貸辦法綱要.....	三六五
四聯總處核定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法.....	三六五
附一 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銀團組織規程.....	三六六
附二 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法.....	三六六
附三 中央信託局辦理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事細則.....	三六七
四聯總處訂定三十六年度秋季蠶繭貸款及收購秋絲辦法.....	三六七
民生日用必需品定貨貸款綱要.....	三六八
四聯總處辦理晉冀豫魯四省災區農貸辦法綱要.....	三六八
四聯總處辦理江蘇省水災區農貸辦法綱要.....	三六九
四聯總處決議聯合票據承兌所准予增撥基金二億二千五百萬元.....	三六九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如有軼出法令規定以外應嚴加取締.....	三七〇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各省銀行經營買匯業務不得以買匯為名而做變相之信用放款.....	三七〇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各地行莊客戶解入他行票
據於未兌收前不准抵現支用..... 三七一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函代庫行局庫帳部份
應由本行負責監督檢查..... 三七一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商業銀行貸放日用重要物
品運銷事業之日用品範圍增列燃料一項..... 三七一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代電燃料列為銀行貸
款對象之一國家行局亦可適用..... 三七二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凡被停止票據交換之行莊如係總行其所
有總分行處均應同時停業清理..... 三七二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各級合作金庫各項存款應
照繳存款準備金並不得吸收非合作業務之存款..... 三七二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外商銀行在中國境內之分
支機構應一律受本行檢查..... 三七三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信用合作社之支票不能視
為合法票據..... 三七三

中央銀行分區檢查負責行名及區域表..... 三七三

銀行停業清理辦法..... 三七四

行政院令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三七四

修正支票退票理由..... 三七四

上海市銀行業規..... 三七五

財政部令廢止銀行註冊章程及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三七八

儲蓄

中央信託局公告舉辦團體分紅儲蓄..... 三七九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函鄉鎮公益儲蓄券到
期儲券各行局應即照額兌付..... 三八〇

匯兌

行政院訓令各機關在未奉核准以前不准派遣人員出國及購買
須動用外匯之物資..... 三八一

國府訓令我國駐外使領館三十五三十六兩年度經臨各費外匯
應照所駐國貨幣分別結匯..... 三八一

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三八一

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條文..... 三八二

輸出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三八二

輸出管理委員會訂定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已到埠及已起運
貨品之處理辦法..... 三八三

輸入管理委員會公布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
理辦法..... 三八三

附一：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 三八三

附二：申請手續..... 三八四

附三：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辦理自備外匯貨品補行登記..... 三八四

附四：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施行細
則..... 三八五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公告動物肥料等改列入附表三甲准予申
請輸入..... 三八六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蔴草改列入附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 三八六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無線電器材在國內未能製造或製造欠
精者改列入附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 三八七

公債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函修訂公私機關服務
人員匯濟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 三八七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債券部分利息所得稅自三十六年六月份
起不論到期息票之期次遠近概按百分之五課徵..... 三八九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救國公債換票期限已於三十六年六月底
..... 三八九

截止嗣後如有持據申請換票者准予專案報財政部核辦 三八九

民國二十七年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各種外幣公債國外兌付本息 三八九

辦法 三八九

獎勵承購及募銷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辦法 三九〇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三十六年美債庫券繼續發售辦法 三九〇

附一 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繼續發售辦法 三九一

附二 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指定發售地點以外之各地四行二局 三九一

代收認購庫券匯款手續須知 三九一

中央銀行國庫局訂定三十六年美債庫券貼付利息計算表 三九一

附 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貼付利息計算表 三九二

中央銀行公告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債票定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三九二

起開始換發 三九二

中央銀行公告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票定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 三九二

日起開始換發 三九二

財政部佈告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一次到期本息定自三十六年 三九二

九月三十日起辦理兌付手續 三九二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公債司函外幣公債兌付本息應 三九二

按照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 三九三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各年外 三九三

幣公債本息已到期尚未支付者照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指 三九三

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 三九三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及二十七 三九三

二十九三十一各年外幣公債還本付息可由各地經付行局普 三九三

遍辦理兌付手續 三九四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財政部函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抵繳儲存 三九四

準備金應按面額七折計算但不適用於四行兩局一庫 三九四

附錄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三九五

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 三九五

金融法規大全補編

貨幣

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中央銀行發行局通函公布

一、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額收換之：

甲、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乙、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照合者。

丙、污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二、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三、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甲、經火燻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乙、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丙、拼湊成張不能照合者。

丁、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戊、不能通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四、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不予收換。

五、凡破損鈔票遇有特殊情形，致餘留部份與本辦法第一第二兩條規定不合，而求兌人能證明事實，經四行主管人員認為可以通融者，得酌量收換，惟該破損鈔票面上須由四行主管人員簽章證明。

(參看本書第三頁)

中央銀行發行局通函為該局與中國農民銀行簽訂代兌破券合約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中央銀行發行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茲本局與中國農民銀行簽訂代兌破券合約，相應抄同原約一份通函查照為荷。

立合約 中央銀行發行局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收換全國境

內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南、四明、中國農工、中國通商、農商、浙江興業、中國墾業、中國實業八行破損鈔券(包括不便流通之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及輔幣券在內)，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次，以資遵守：

一、全國境內四行及八行破損鈔票及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輔幣券，自本合約成立之日起，乙方願代甲方收換之。

二、乙方各分支行處及其委託代兌破票之機關，均應於門首懸掛「代兌 中央中國 四行及 中南四明 中國農工 中國通商 農商 交通農民 浙江興業 中國墾業 中國實業 八行破損鈔票及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輔幣券」木牌一方。

三、收換破損鈔票，應依照收換破損鈔票辦法辦理(辦法另附)，並將該辦法張貼顯目之處，不得無故折扣，或有意留難。

四、收換破損鈔票，以確實破爛損缺不堪行使者為限，其僅屬沿用陳舊而不甚破損者，概不收換。惟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及輔幣券不在此限。

在此限。

在此限。

五、兌入破損鈔票加蓋戳記辦法：

(甲) 乙方兌入破損鈔票，應於正反面加蓋「此項破票已由某地分行處（或某地代兌機關）兌訖作廢」字樣之戳記，須明顯不易磨滅。

(乙) 前項戳記，其尺寸定為新度長三寸，寬一寸，並於字外加半分寬之邊框，由乙方各分支行處及其委託代兌機關自行刊用，格式一律。

(丙) 前項加蓋之戳記，一律用紅色印泥，不得改用他種深色，致使兩面花紋模糊，難以辨認。

(丁) 兌入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及輔幣券，如因數量過多，為節省手續起見，可不加蓋戳記。

六、乙方收換破損鈔票，如遇疑難情事，可由持有人在鈔票上簽字或蓋章，由乙方出給臨時收據，將該項鈔票寄交甲方，請予鑑定，俟復到再行兌換。

七、乙分支行處兌入破損鈔票，應分別發行行名（央、中、交、農及商版），送交甲方附近分行處核兌。二十五元以下之小額券及輔幣券，得由乙分支行處開列清單及寄存證（格式尺寸均照附樣），向附近甲方分行處撥還代兌款。

八、甲方撥存乙方兌換破損及小額鈔票基金國幣九億六千萬，不計利息。

九、甲方應按實際換出數目之百分之二十，支給手續費，並另再加給實際換給數目之百分之十之運送津貼。若為二十五元以下就地銷燬者，無論破券或整券整理補助手續費以百分之三十計算，不再另給上列兩項手續費及津貼。如遇所在地交通困難或數額零星不便前往監銷者，應集中一地，其應付運雜費，應預估數額，開單函甲方核准後，得由甲方負擔。乙方於領換款項時，應填明清單收據（格式尺寸均照附樣），向甲方支領之。所有因收換而開支之一切費用，統由乙方負擔。

十、乙方已換入之破損鈔票，如甲方發現有不通用者（包括假鈔廢鈔改鈔及不通用之鈔票），其兌出之款，由乙方負擔。

十一、本合約經雙方簽字，即屬有效，期限定為二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展之。

十二、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如有未盡或修改事宜，經雙方同意，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格式略）

中央銀行發行局訂定各行局代兌五十元至四百元券就地銷燬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中央銀行發行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查關於本行委託各行局代兌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就地銷燬辦法，所訂以寄存證撥還代兌款之規定，僅以二十五元以下券為限。其五十元以上券，祇破爛不堪行使者，可照最近本局與各行局簽訂之代兌破券合約辦法辦理。惟辦法內規定須將代兌破券運抵附近本分行方可撥還代兌款及手續費運送津貼，不能援用代兌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辦法開立寄存證撥款及就地銷燬。近以各地五十元至四百元券已呈充斥情況，收兌數量增多，迭准各代兌行局函請按照代兌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辦法開立寄存證撥還代兌款及就地銷燬前來。茲擬將代兌破券合約加訂：

代兌五十元以上破券，甲方所給運送津貼百分之十，如乙方認為不敷，自願不受者，可按代兌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辦法，開具寄存證清單，向附近甲方撥還代兌款，該項代兌破券，應由乙方負責保管，俟積存一百萬張時，得請甲方派員監視就地銷燬。

一條。除分函各代兌行局查照外，相應檢附代兌破券清單寄存證及手續費收據樣張各乙紙，送請查照，所有各代兌行局如以五十元以上破券開具寄存證請撥還代兌款者，其手續費祇給百分之二十，不另給整

理補助費及運送津貼，並希注意爲荷。

(附格式略)

財政部公告旅客出國或入國境攜帶法幣以五百萬元爲限

財政部公告 財錢乙字第六八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本部前令規定旅客出入國境攜帶國幣限制辦法，茲經本部重行規定如下，「凡旅客由國外進入國境或由國內各地前往香港或國境以外其他地區者，每一旅客准帶之法幣數額，除經本部核准持有護照證明者外，不得超過國幣五百萬元，其攜帶超過數額部份，應一律予以沒收」。特此公告。

(參看本書第一〇頁)

江海關布告由上海乘飛機前往廣州旅客每人攜帶國幣以五十萬元爲限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江海關布告第一五二號

案查凡由滬搭乘飛機前往廣州旅客，所攜現鈔超過國幣五十萬元而未領有財政部護照者，應向本關繳納所運鈔券價值相等之保證金，並請領准單，方准放行一事，前經以第一四三號布告周知在案。茲奉總稅務司令開，奉 財政部電令，爲從嚴限制起見，原繳保證金放行辦法，應予廢止。等因。茲爲嚴切防杜計，嗣後旅客由滬搭乘飛機前往廣州，攜帶國幣應比照出國旅客限制攜帶現鈔辦法，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五十萬元，其有蓄意匿帶私運者，一經查獲，應將超過規定數額部分一律予以沒收充公，合亟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附：江海關第一四三號布告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案查凡由國內各地前往香港或其他國境以外地區旅客，每人攜帶之本國貨幣除領有財政部護照者外，不得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一事，前經於本年四月十六日以第一二八號布告周知在案。茲奉 政府核定，凡由滬飛往廣州旅客，攜帶現鈔超過國幣五十萬元而未領有財政部護照者，應向本關繳納與所運鈔券價值相等之保證金，並請領准單，方准放行。上項保證金，於鈔券抵達廣州後，由粵海關驗明無訛，製給證明書，再由本關憑上項證明書及原發收據，如數發還。加所運鈔券，並未全部運抵廣州，或經本關驗封之原包裝查有拆動情事，或粵海關之證明書未能於飛機離滬後十四天內呈驗時，上項保證金應予沒收，旅客所持保證金收據應即作廢。至詳細報運辦法，可至本關總務課總務股詢問。再由上海前往國內各地旅客，不論乘坐舟、車及飛機，除須經由香港或其他國外地區者，或如前述之由滬飛往廣州者，或搭乘非按照普通行輪章程行駛之民船或船隻，前往鄰近外國口岸或地區者外，其攜帶本國貨幣數額，目下並無限制。以上各節，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江海關布告奉財政部令禁止旅客攜帶法幣赴臺灣

臺灣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江海關布告第一六三號

茲奉 總稅務司電令，以奉 財政部令，轉准臺灣省政府電請嚴禁旅客攜帶法幣來臺，飭照辦。等因。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佈告周知。此布。

江海關布告旅客出國或入國境攜帶外幣以美金一百元爲限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江海關布告第一五三號

案奉總稅務司令，奉 政府規定，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第三十四條「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又第三十五條「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上項旅客攜帶外幣鈔票如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同等價值者，其逾限之數，應照現行辦法辦理，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即日實施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銀行及金融管制

國府訓令銀行法公布施行後加強金融業務管制
辦法仍繼續有效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六九號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本年五月三日立法院呈送銀行法，請公布施行到府，正辦理間，復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來函，以奉常會決議，立法院審議中之銀行法，尙未經本會核定原則，且其內容與行政院原擬草案亦多出入，應將該法原則核定後，方可公布，請轉陳鑒核等情。經提出國務會議第八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茲據審查報告：「奉交本案，經詳加商討，僉以銀行法全文與中央方針及現行辦法尙無甚出入，故無另訂立法原則重行起草條文必要，本法似可公布施行，惟在實施經濟緊急措施期間，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之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繼續有效。又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六條亦有金融業務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之規定，因此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有與此項管制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稍有不同者，似仍應暫照管制辦法之規定辦理。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裁決。」等語。復經提出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府委員會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公布銀行法並分行外，關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之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九條規定仍繼續適用一節，合併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央銀行秘書處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規定國
家行局協助政府動員戡亂應特別注意事項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中央銀行秘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行局處）

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八月九日京總字第一五九六八號函開：

「查政府爲戡亂建設實施總動員，依據國家總動員法制定『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公布施行，對於金融部分如何吸收游資，控制信用，協助生產運銷，調整機構，配合軍事進展，緊縮開支，勵行戰時節約等項，於前項綱要內業已明確昭示。今後我國國家行局應如何恪遵政令配合策進，經奉理事會核示：『應通飭各行局切實注意辦理』。茲檢發『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及『國家總動員法』各一份，並將應特別注意事項提要說明於後：一、辦理放款應以協助民生日用必需品及出口國外物資之增產運銷爲主，並應負責考核貸款之實效。關於協助政府掌握物資，應改採定貨貸款辦法，另候核定通知。其他不必需之放款，應一律停止。二、有關民生日用必需品運銷之工商匯款，應予以便利，俾使貨暢其流。凡用途不當及足以促使資金逃避或助長投機囤積之鉅額匯款，應嚴密限制，並分別考查其用途，買匯業務尤宜慎重。三、各行局應盡量設法推進存款及儲蓄業務，吸收游資，使用於正當生產途徑，並應改進收儲方法，簡化手續，以宏績效。四、今後機構之敷設與裁撤，應切實配合需要，避免重複，並應依照規定手續報經核定，方得辦理。五、員工名額暫不增加，對於現有從業人員並應嚴加考核，裁汰不力人員。如因添設機構需人，亦應暫就現

有人員抽調勻派，以節開支。六、各項開支及營業費用，應力事節約，以謀緊縮，並應特別注意督促員工勵行節約，配合國策。上述各項，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綱要暨動員法各一份，隨函附達，即希查照，並督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

等由，附件到行。相應抄同原附件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祕書處函各行

同准予繼續承做棉花及菸葉押匯惟不得轉做押款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查關於棉花押匯一案，經於業通字第六十七號通函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四聯總處祕書處京業字第一五七〇七號代電開：

「案查棉花押匯原則，前奉本總處第三四五次理事會核示，於五月底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再續展，自六月一日起，改按民生日用必需品押匯辦法辦理，業經於六月九日以京業字第一三二四〇號代電請查照轉行遵照。又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前經奉三四一次理事會核准展期至本年六月底止，並於四月二十四日以京業字第一〇〇〇號代電查照轉行知照各在卷。茲以迭據各地廠商申請恢復押匯辦法，并准許轉做押款前來，所有棉花及菸葉押匯借款應否繼續承做，當經一併提奉本總處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四九次理事會議決議：「（一）查日用必需品押匯辦法中規定棉花為貸放對象之一，以後各行局可依照此項規定繼續承做押匯，惟應以由產區運往銷區之押匯為限，又押匯到岸必須贖取，絕對不得轉做押款。（二）菸葉押匯併准暫予繼續承做，惟應盡量緊縮少做，并不得轉做押款。」等因。嗣後各行局轉請核定此類押匯案件，應請註明押匯起訖地點，以備查核。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遵照。」

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規定國家銀行放款過渡時期辦法三項

三十六年九月九日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四聯總處祕書處京業字第一六五六九號代電開：

「查政府新訂外匯政策公布後，關於國家銀行放款過渡時期辦法，前經在滬會商決定以（八·一八）電（上海分處代發）請洽辦在卷。茲復經規定下列三點，交由本總處各分支處查照並分轉辦理：一、到期借款應一律收回。二、分支處核議之放款案件，統應陳經總處核定，再行辦理。三、各地行局庫逕做之放款案件，統應陳經總行局庫核定再辦。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洽照。」

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修正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條文

三十六年十月九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修正（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查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業經本局於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庫公字第三三九號通函請查照辦理在案。茲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全文應修正為：

前項庫款轉移，如轉出地國庫與轉入地國庫不屬同一行局代理者，得採用庫款轉匯辦法。惟如轉入地國庫之代理行局，在轉出地有分支行局時，應交該行局承匯。其在匯出地無分支行局而交其他行局承匯者，亦應負責解存轉入地國庫，立戶依法支用。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原條文見本書第四〇頁）

國庫支庫及收支處轉移代理交接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央銀行國庫局修正

一、凡受委託代理國庫支庫及收支處之銀行、郵局、中央信託局及中央合作金庫，依照公庫法及代庫契約之規定，應行轉移代理時，其結束交接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經辦國庫總庫業務之中央銀行國庫局，對於受委託代理國庫支庫及收支處銀行、郵局、中央信託局及中央合作金庫有轉移或變更代理之必要時，應於一個月前分別通知新舊代理各機構準備結束交接。

三、新舊代理各機構於接到通知後，應洽定轉移日期，分別函報中央銀行國庫局，並以會同登報啟事方式公告之。

四、原代理機構經管之支庫或收支處圖記暨分支庫庫印，應於交接之日交新代理機構接管應用，如新代理機構不適用前項圖記或庫印時，亦應交由轉繳中央銀行國庫局註銷，另行刊發或請領轉發。

五、原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應將支庫未了事件儘先結束，其歷年已經應用之一切傳票帳冊、表報、單據、存戶印鑑、有關庫務通函章則及案卷等，應彙造清冊，并於交接之日，製具當日國庫日計表，暨各科目錄額表，連同款項及保管品，逐項移交新代理機構接管繼續辦理。

六、原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與新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辦理交接時，雙方主管人員應將各項經營帳冊內各戶最後一筆之旁會同蓋章，以明責任。

七、原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改代國庫收支處時，除國庫收支處出納會計帳冊，應另行設置，改隸其該管管轄支庫出納會計單位外，其原代理之支庫帳務，應行結束竣事，其帳冊表件仍應另行保管，關於普特存款及保管金各機關戶之餘款及應付未付利息，應通知各該機關存戶洽辦移轉立戶手續。

八、原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停止代理，且其代理之支庫出納會計，改爲國庫收支處出納會計另由其他機構代理時，應將原代理支庫之帳務，結束竣事，其歷年帳表單據等件，應一併移交新代理國庫收支處之機構保管。關於普特存款及保管金各機關之餘額，及應付未付利息，應由原代理支庫之機構，開列清單，移交新代理收支處之機構繼續辦理，一面通知各機關存戶，向新代理機構洽辦立戶手續，並由新代理機構報告其管轄支庫機構。

九、原代理國庫收支處之機構轉移代理時，其經管出納會計事務，因屬於原該管管轄支庫之機構國庫出納會計之一部分，其歷年帳冊表報，應移交原管轄支庫保管，至新代理機構之國庫收支處帳冊，應另行設置，隸屬於其管轄支庫之機構。關於普特存款及保管金各機關戶之餘額，連同應付未付利息及印鑑等，應由原代理機構詳細開列清單，移交新代理機構繼續辦理，一面通知各機關存戶向新代理機構洽辦立戶手續，並由新代理機構報告其管轄支庫之機構。

十、原代理機構代理期間承辦事件，以及移交前已經發出之各項單據，應由新代理機構接管後，繼續負責辦理。如發現係原代理機構代理期間所發生之錯誤，仍應由原代理機構完全負責。

十一、原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經理各種公債及經收統一捐獻事項，不屬於委託代庫業務範圍，所有該項未了事件及有關公債捐獻之通函章則公債樣張等，不應移交新代庫機構，此項事件除中央銀行應由總行指定接收之分行處負責接收保管外，其他代庫機構各照其上級機構指示處理。

十二、原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應得手續費，截至交接日止，結算清楚，報由其上級機構彙向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報財政部核發，原代理機構，對於各項存款及保管金利息，亦應截至交接日止，結算清楚，除直接算結存戶者，應算交新代理機構存備結息時轉付存戶外，其餘均應解由原代理機構之上級機構彙解中央銀行國庫局

列收庫帳。

十三、新舊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移交完畢後，應會同將移交接管情形，造具移交清冊二份，暨附製各帳戶餘額表，一併函報中央銀行國庫局，以一份轉報國庫主管機關，一份存查。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各行局代解中央銀行未設機構地點匯款調撥頭寸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公布

- 一、中央銀行對於三行代解軍事黨務慈善機關免費匯款，應儘量依照三行指定需款地，代為免費調撥。
- 二、在三行指定調撥地點之中央銀行頭寸如遇不敷，得商徵三行同意，在其他地點調撥，此項調撥數目亦得匡入免費調匯額度計算。如不匡入免費調匯額度內者，由該行斟酌情形減收匯費代為照調。
- 三、三行代匯各機關匯款既有匯費收入，如需商由中央銀行調撥時，應按照四聯總處規定將所收匯費交由該行核收照調。
- 四、三行存放中央銀行頭寸，應儘量予以提現及調匯之便利。該行代調費用，以照市價六折計算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商酌再予核減或平調。
- 五、郵匯局代解各機關匯款之調匯事宜，亦得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六、各行局代解國行未設機構地點各機關匯款調撥頭寸，每次三個月為限。
- 七、中央銀行撥還三行各機關匯款頭寸，應由各行檢同匯款清單及原匯款申請書先送當地四聯分支處核轉中央銀行調撥，在未設分支處地方得逕送各當地中央銀行核撥。

附：中央銀行業務局會通函
致本行各分行處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准四聯總處秘書處京業字第一七二四九號函開：

「查關於各行局代解中央銀行未設機構地點軍政匯款之頭寸調撥，前經本總處會同中央銀行暨各行局洽定調撥辦法分行照辦有案。茲准中央銀行函，略以自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施行以後，轉匯庫款依照該辦法之規定及各代庫行局應盡之義務，惟該辦法對於轉匯庫款應無免費之規定，今各該行既能免費承匯，為使存匯辦法施行便利並接已往成例及本同業協助之旨，經由本行業務、國庫兩局會商訂定「三行兩局依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轉匯庫款向中央銀行申請免費調撥頭寸辦法」請核備，等由。查上項轉匯庫款調撥頭寸辦法與本處前訂「各行局代解國行未設機構地點軍政匯款調撥頭寸辦法」似有重複，惟本處所訂辦法調撥範圍包括黨政軍慈善事業機關之一切公款，除轉匯軍政庫款自應改照轉匯庫款調撥頭寸辦法辦理外，至其他不受公庫法約束之公款，由各行局代解後，國行自仍應代為調撥頭寸。爰經將前訂各行局代解國行未設機構地點軍政匯款頭寸調撥辦法予以修正，以符實際。上項「三行兩局依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轉匯庫款向中央銀行申請免費調撥頭寸辦法」及修正「各行局代解中央銀行未設機構地點匯款調撥頭寸辦法」業經提奉本總處第三五二次理事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各一份，即請查照轉行所屬各分支行處查照辦理。」

(參看本書第四七頁)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自行收納零星款項重予放寬為每筆不滿五萬元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本年四月八日財庫一字第一一二四二號函開：

「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零星收入款項每筆以不滿五元為限。嗣因物價上漲，此項限度不能切合實際，曾於三十二年間暫予放寬為每筆不滿五十元，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備案。時至今日，事實上各地物價大率均較公庫法頒布時續有增高，前項規定自應重行調整，再予放寬為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為限。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令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各分支庫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為荷。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奉國府主計處訓令自行收

納零星款項積至五百萬元時雖未及旬亦應隨時解庫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查關於自行收納零星款項暫予放寬為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為限一案，前准財政部函知，經以庫公字第三七三號通函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主計處五月二十三日敏會字第一〇八五號訓令，略以奉國民政府訓令，以據行政院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據財政部呈略稱，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零星收入款項每筆以不滿五元為限，茲因物價上漲，此項限度擬再予放寬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為限，並為防止經收款項人員握存過鉅滋生弊竇起見，所有經收款項積存至五百萬元時，雖未及旬，亦應隨時解庫，等情。核尚可行，請轉陳備案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防止經收人員握存過鉅滋生弊竇起見，所有經收款項積存至五百萬元時，雖未及旬，亦應隨時解庫一節，前發庫公字第三七三號通函時，以財部來函未經提及，故未敘明。奉令前因，相應再行通知，即請查照為荷。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審查出口物業貸款案件處理程序

三十六年八月七日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公布

本處理程序，根據本會貼放通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及本會出口物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貸款案件處理綱要第五、六兩條所規定之貸款對象，訂定審核貸款從寬從嚴之標準。

二、工業貸款之審查，依下列次序之先後，為從寬從嚴核定貸款數額之標準：

甲、鋼鐵、煉焦、冶金、五金材料、動力機、作業機、工具機、

電機、機器零件、科學儀器、造車、造船、酸鹼、肥料、水

泥、化工原料。

乙、麵粉、榨油、製鹽、製糖、燃料。

丙、火柴、酒精、造紙、磚瓦、製木、膠板、皂燭、電料、電信

器材、安全器材、染料、顏料、玻璃、製革、橡膠製品（限

於製鞋製胎及其他工業或民生必需用具有者）、鋁製品、藥

物、醫療器械、油墨、教育器具、油漆、陶瓷、搪瓷、棉麻

毛絲染織、棉麻毛絲針織、棉麻毛絲紡織。

丁、防雨器材、製帽、熱水瓶、鐘表、衛生用品、罐裝及瓶裝食品。

三、出口物業貸款之審查，依下列次序之先後，為從寬從嚴核定貸款數額之標準：

甲、直接出口者。

乙、間接出口者。

四、所有出口物業貸款申請案件，除按照上列寬嚴程序予以審查外，並得根據每一申請廠商本身之財務狀況，及其原料成品或物資積存

多寡，以為個別核定每戶放款數額增減之補充標準。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貸放：

甲、曾向四聯總處或本會請得貸款，而到期不能清償者。
乙、曾向四聯總處或本會請得貸款，而貸款實際用途有與聲請時所報用途不符者。

丙、曾向四聯總處或本會請得貸款，而貸款後未有特殊原因，生產情況反形顯著惡劣者。

丁、曾向四聯總處或本會請得貸款，而貸款後不能按期出口者。
戊、財力相當充足，無貸款必要者。

六、本處理程序經貼放會通過呈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第四條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四條 土地債券之面額，分五萬元、二萬元、一萬元三種。

(原條文見本書第六九頁)

中國農民銀行推准黃汎區第一期農貸計劃綱要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四聯總處第三四八次理事會議核准備案

(一)貸款區域：以河南省中牟、尉氏、扶溝、太康、西華、商水、淮陽、沈邱、項城、鹿邑、鄆陵、陳留、杞縣、睢陽、拓城、通許、洧川十七縣，安徽省阜陽、壽縣、鳳台、穎上、靈璧、懷遠、泗縣、鳳陽、五河、盱眙、太和、靈邱、定遠十三縣，江蘇省漣水、泗陽、淮安、寶應、淮陰、高郵六縣之黃汎區域為限。

(二)貸款數額：依據四聯總處決議第一期先貸放二百億元。

(三)貸款種類：其第一期二百億元，擬定種別如次：

貸款種類	河南省十七縣	安徽省十三縣	江蘇省六縣	合計
耕籽貸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0
農具貸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耕畜貸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農具運輸貸款	計	合計
2,000,000,000	7,000,000,000	9,000,000,000

(四)種籽貸款：每畝貸麥種六斤，或其他秋季作物籽種（鄭州四月中旬麥種每斤七百五十元），貸款時期八個月至十個月，以實物或折現貸放。

(五)農具貸款：以每家供給一套，包括犁及耙各一具（鄭州四月中旬犁及耙每套七萬元）。

(六)耕畜貸款：以每四家合用一牛或一驢為原則（鄭州四月中旬牛每頭市價五十萬元，驢每頭三十萬元），貸款時期一年，以耕畜或折現貸放。

(七)農民運輸工具貸款：以每八家合用一四輪車（鄭州四月中旬每具二十萬元），貸款時期一年，以實物或折現貸放。

(八)各縣配額：由本行各負責行洽商省府，視各縣汛情輕重，人口多寡，及土地面積等，酌定配額。

(九)辦理機構：河南區由鄭州分行負責辦理，安徽區由蕪湖分行負責辦理，江蘇區由南京分行負責辦理。

(十)人員配備：每省區設總督導一人，副總督導一人至二人，此外河南區設督導員四人，安徽區督導員三人，每一督導員轄區為二至五縣，依交通情形及縣區大小，由負責行劃分，報本行備查。

至所需農貸人員，以每縣二人為原則，統籌指揮。計河南區三十人，安徽區二十人，江蘇區六人，共計五十六人，儘量抽調原有省區工作人員，以節省費用。必要時得由本行酌派或配增人員，以應需要。

(十一)實物準備：依據以上第三至七各項估計，約需實物如次：

實物種類	每單位所需數量	鄭州四月中旬市價(元)	貸款總數	應購數量	供應量
籽種	麥種六斤	七五〇	7,000,000,000	9,333,333斤	1,500,000,000

農具	牛	每四家合	五,000.000	每頭	二,100,000.000	四,100頭	三,200月
	馬	每四家合	300,000	每頭	1,100,000.000	七,000頭	二,000月
農具	犁	每戶一套	50,000	每套	8,000,000.000	二四,二六六套	二四,二六六月
	耙	每八家合	100,000	每具	400,000.000	四,000具	三,000月

備註：如物價變動，此項數字將隨而減少。

(十二)工作開始：各項貸款之開始及完成日期，暫定如次：

(1)籽種貸款：六月起至八月。

(2)農具貸款：六月起至十一月。

(3)耕畜貸款：六月至十一月。

(4)農民運輸工具貸款：六月至十一月。

(十三)工作討論：由本行定期召集鄭州、蕪湖、南京三分行負責人或其代表人，於本處舉行黃汎區農貸工作討論會，洽商實施辦法，應用文件，工作人員，實物配合及其他各項應準備之事項。

(十四)中央合作金庫貸款區域：暫定河南省之中牟、尉氏、安徽省之阜陽、穎上、太和、暨江蘇省之淮安、寶應、淮陰八縣，必要時並得由行庫同意增減之。

(十五)第一期期後之貸款：俟款項籌妥，再擬貸款計劃。

(十六)附則：本計劃綱要報請四聯總處備案。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黃汎區農貸辦法綱要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四聯總處第三四八次理事會議核准備案

一、貸款區域：以河南省中牟等十七縣，安徽省阜陽等十三縣，江蘇省漣水等六縣汎區爲限。

二、貸款種類：分左列兩種：

(1)實物貸款，由本行購各項實物，如種籽、農具、牲畜等，折價貸與農民。

(2)現金貸款，凡本行之無法代購及不及代購與未便代購實物

時，則以現金發放。

三、貸款用途：以下列七種爲限：(1)籽種，(2)農具，(3)農民運輸車輛，(4)牲畜，(5)農舍，(6)鑿井，(7)農村副業。

四、貸款限額：視農民需要情形酌定之。

五、貸款期限：視貸款用途，酌定如次：

(1)籽種貸款：八月至十月。

(2)農具貸款：一年。

(3)農民運輸車輛貸款：一年。

(4)牲畜貸款：一年。

(5)農舍貸款：一年至二年。

(6)鑿井貸款：一年至一年半。

(7)農村副業：六月至一年。

六、貸款對象：以農民組織之合作社或農會爲主要對象，但爲適應事實需要，得以村爲貸款對象，並應於貸款後六個月內改組爲農會或合作社，其債務由新組之社或會繼承之。

七、貸款利率：按月息二分五釐計算。

八、貸款保證：由合作社社員、農會會員參加，其他農民事業團體之份子或全村貸款戶主負連帶償還責任，並由縣政府負保證責任。

九、貸款審查：由各縣組織貸款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轉送中國農民銀行核貸，其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十、貸款追還：借款人如將所借實物及貸款不照申請用途使用時，得隨時追還之。

十一、貸款手續：本貸款一切手續及應用書表另定之。

十二、附則：本辦法綱要經四聯總處核定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四聯總處核定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四聯總處第三五〇次理事會議通過

關於中山北路建築貸款餘額一百五十九億六千三百萬元，遵照

主席電令辦理，所有貸款辦法，由銀團商擬呈核，原擬每戶貸額五千元可酌予提高，對平民住宅之建築，並應研擬計劃。遵經交由首都中山北路建築貸款銀團查照辦理。茲據該團代表局中央信託局代電，略以奉核示原則兩點，經提出銀團會議討論，平民部份擬仍照原案列入貸款範圍。至提高每戶貸額一節，亦併經擬訂提高至一億元，列入貸款辦法之內。檢附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銀團組織規程、中央信託局辦理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事細則、暨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法、貸款合約草案、申請書表式各一份、請警核到處。并提請理事會議決議；每戶貸款仍以五千元為限，餘照原案通過。（附件附後）

附一：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銀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銀團。
第二條 本團由四聯總處、中、中、交、農四行、中信、郵匯兩局各派代表一人，南京市政府派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團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房屋建築貸款原則之審定事項。
 - 二、關於房屋建築貸款數額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房屋建築貸款有關章程之審定事項。
 - 四、關於房屋建築貸款處分抵押品之核定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團員行局公推之。
第五條 本團得酌設辦事人員，辦理議程紀錄文書事宜，均由主任向各團員行局借調之。
第六條 本團每一星期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由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關於貸款之承放、收回及其他執行事宜，由本團授權代表行局辦理之。

第八條 本團一切權利義務，由團員共同承擔，按團員行局實撥款數

額比例享受或負擔之。

第九條 本團於全部貸款收回清價後結束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團參加貸款行局會議決議，并陳報四聯總處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二：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法

一、凡南京市公教人員及平民擬在自有土地上興建房屋自行住用並已預籌資金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以基地及擬建房屋為抵押品，向中信局申請貸款，貸款比例公教人員佔百分之七十，其他平民佔百分之三十。

二、公教人員申請貸款，應由服務機關備函證明後，由中信局核發申請書。

三、其他平民申請貸款，以具有後列資格者為限，由中信局審核其證明文件後，發給申請書：

甲、文化事業及社會事業服務人員，由所屬機關團體證明屬實者。

乙、自由職業人員，由所屬公會證明其確實無力籌贖全部建築費用者。

丙、其他享有正當職業而無力籌贖全部建築費用，備具確實證明，經調查屬實者。

建築師及經營房地產與營造業者除外。

四、申請人應將申請書各項依照規定詳細填明，并隨繳下列證件：
甲、土地所有權狀或地政局之收據，及足以證明產權確定并無糾紛之批示。

乙、建築圖樣及說明。

丙、工務局之建築執照及核簽之估價單。

五、貸款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全部建築費用百分之五十，並以不超過國幣一億元為限。

六、申請貸款以房屋尚未興工者爲限，但已興工而確無力完成者，得提經銀團核准借貸，惟以不超過工程合約中未付之尾款爲限。

七、貸款期限訂爲一年，自第七個月起，分六個月平均攤還。

八、貸款利率訂爲月息三分六釐，按月給付，如有逾期，應照三倍複利計算。

九、貸款於簽定合約時，先付百分之六十，其餘於房屋屋面及裝修完成時具領之。

十、貸款除以土地及預期房屋作擔保品外，應具股實儲保。

十一、貸款如不能依照規定期間償還，銀團得逕將抵押品變賣，抵償借款之本息，不足仍向貸款人追索，保證人并應負連帶償還之責。

十二、本辦法經銀團會議決議，并陳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附三：中央信託局辦理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事細則

一、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中信局）代表三行二局辦理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除依照建築貸款辦法辦理外，并依照本辦事細則辦理之。

二、中信局對於符合貸款辦法第一條規定之申請人，於核明其資格後，發給申請書一式二份，并另編簡明說明書，將各項手續分別列入，以便申請人依照辦理。

三、申請人依照規定填妥申請書後，應連同貸款辦法中所規定之附件，一併送中信局，由中信局查對無誤後，發給收據，並將申請書編連貫號次依次審查。

四、申請書所填各項如未完備及附件未送齊時，中信局應先囑申請人補正或補辦後，再行接受其申請書。

五、中信局於接受申請書後，應依照下列方式審查之：

甲、申請人之身份及資格，以機關社團公會或其他證明文件爲準。

乙、產權以地政局之權狀或批示爲準。

丙、工程式樣及工程數字以工務局之執照及核簽之估價單爲準。

丁、貸款保證人一律委託聯合徵信所代爲調查，並以其調查結果爲準。

中信局審查時，如有疑義，得向各該機關查詢。

六、貸款保證人之資格規定如下：

甲、銀行或錢莊。

乙、經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廠商其固定資產在國幣二億元以上，并每月營業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

丙、凡個人、地產公司、營造廠、旅館、菜館、浴室、及公共娛樂場所，俱不得爲本貸款之保證人。

七、中信局將各項審查完畢後，即將全卷提請銀團討論決定。

八、貸款經決定後，中信局應即通知申請人簽訂合約。

九、貸款由貸款人及營造廠共同具領，貸款人並應將工程合約副本一份送中信局備查。

十、貸款合約由中信局代表簽訂，并於簽訂後將合約副本及攤放數額分別通知其他行局洽辦。

十一、中信局除就貸款每月所收利息提出三釐作各項開支津貼外，其餘利息三分三釐照原攤放額分配之。

十二、本辦事細則經銀團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四聯總處訂定三十六年度秋季蠶繭貸款及收購

秋絲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四聯總處第三五二次理事會議訂定

關於本年江浙兩省秋繭貸款，前經本處第三五一次理事會議核定，准予照借一千億元，期限六個月，按通常絲繭貸款方式，以原料成品作押，由蠶絲產銷協導會通知各絲廠在上項總額內，分別申請配貸。惟以紐約生絲價格趨跌，如政府停止收購秋絲，則廠商爲減低成

本，避免虧耗計，勢必大量壓低收購價格，以致影響蠶農生計。江浙兩省政府及民意機關代表迭向中央陳述困難，請求對本年秋季繭仍按春季計劃繼續收購。行政院一再研討，經核定本年度秋繭貸款及收購生絲辦法七項。（辦法附後）並指定財政、經濟、農林三部及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切實辦理。

三十六年度秋季蠶繭貸款及收購秋絲辦法

- 一、為協助江浙蠶絲產銷，并維持蠶農生活計，所有三十六年度秋季絲繭貸款，仍准參照原定計劃辦理，由國家行局貸款，絲廠收購，并按照實際成本核定價格，收購生絲。
 - 二、絲廠收購江浙秋繭，應按各地農村情形及鮮繭品質分別核定，繭價最高每擔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 三、關於春季貸款部份，應責成蠶絲協導會依照原定計劃及契約切實督導各貸款廠商按期完成繅製，所有收購生絲工作，限於本年十月月底以前結束。
 - 四、蠶絲協導會應即負責考核各絲廠繅製成本，核定春絲收購價格，通知銀行依照辦理。對於秋季繭製工繳等費用，尤宜嚴密考核。
 - 五、經濟部應注意市場絲價變動情形，所有絲綢廠商在此繅製收購時期，不得任意抬高絲價，違者應嚴予懲處。
 - 六、所有因春繭秋繭貸款收購生絲所發生之虧耗，應依照原定計劃由國庫負擔此項虧耗，由中央信託局逕行洽請財政部核撥。
 - 七、三十七年度協助蠶絲產銷辦法，應嚴格依照新定進出口貿易辦法及管理外匯辦法另行訂定。
- 又上項規定收購價格過低，執行時諸多困難，亦經核准繭價改定為烘折三百斤，纒折四百六十斤，價一百零八萬元，並隨纒折增減以符實際。

民生日用必需品定貨貸款綱要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四聯總處第三五三次理事會議核定

- 一、為配合國策，增加生產，并協助政府掌握物資，穩定物價起見，除依照原訂方針核辦生產貸款外，對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特採用定貨貸款方式予以協助。
- 二、辦理定貨貸款之對象及實施地點，參照實際需要分案規定之。凡已由四聯總處核定專案貸助辦法，或已由政府規定統籌管制辦法者，應與原規定辦法配合辦理。
- 三、凡適合辦理定貨貸款之生產事業，由主管機關向四聯總處申請核轉各國家行局，分別就專業範圍內單獨或聯合承辦定貨貸款業務。
- 四、辦理定貨貸款之方式規定如次：
 - (1) 貸款數額視各業週轉性質及生產成本核定之。
 - (2) 貸款期限視各業之生產過程核實訂定。
 - (3) 定貨貸款於到期時即以所產成品按原訂合約所規定之品級及數量交貨清償。
 - (4) 定貨價格應保障各業之合法利潤。
- 五、定貨貸款所需資金，由中央銀行墊撥。
- 六、定貨貸款業務所得之物資，應洽售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處理。
- 七、承受定貨貸款各業之工作進度、開支成本、原料品質及製造技術等，應隨時督促考核，并得派員隨時稽核之。
- 八、本貸款合約格式及實施細則另訂之。
- 九、凡經核定辦理定貨貸款之生產事業，以運銷需資，各行局得以押匯方式配合貸助，但不得另以押款及貼現方式貸予資金。
- 十、本綱要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施行。

四聯總處辦理晉冀豫魯四省災區農貸辦法綱要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四聯總處第三五三次理事會議核定

- 一、本辦法綱要根据行政院核定之晉冀豫魯四省匪旱災救濟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貸款以在各該省受匪旱災救濟地區辦理為限。

三、貸款用途：

- (1) 農民所需購備種籽肥料農具之資金及修葺農舍之費用。
- (2) 農民從事副業所需購買原料及工具之資金。
- (3) 購買食糧。

四、貸款對象：

- (1) 農民組織之合作社或農會。
- (2) 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可之農民團體。
- (3) 其有特殊情形未及參加前項組織而具有生產能力之農民覓具
 妥保時，亦得予貸款。

五、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六、貸款利率：按月息二分計算。

七、貸款保證：合作社社員或農會會員或其他農民團體份子負連帶償還責任，並由各該當地政府加負保證責任。

八、貸款審查：每縣組織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核各該縣貸款之分配及用途，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另訂之。

九、借款人如將貸款移作別用時，應立即追還。

十、本貸款辦理手續及應用書表另行規定。

十一、本辦法綱要經理事會核定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四聯總處辦理江蘇省水災區農貸辦法綱要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四聯總處第三五三次理事會議核定

一、本辦法綱要依據行政院核定江蘇省水災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貸款種類及數額：

(1) 種籽貸款五十元。

(2) 肥料農具耕畜糧食其他農業生產上必需之貸款一百億元。

三、貸款對象：

(1) 農民組織之合作社或農會。

(2) 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可之農民團體。

四、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五、貸款利率：按月息二分計算。

六、貸款保證：由合作社社員或農會會員或其他農民團體份子負連帶償還責任，並由各該當地政府加負保證責任。

七、貸款審查：每縣組織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核各該縣貸款之分配與用途，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另訂之。

八、借款人如將貸款移作別用時，應立即追還。

九、本貸款辦理手續及應用書表另行規定。

十、本辦法綱要經理事會核定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附：貸助辦法

一、本貸款由中國農民銀行主辦，中央合作金庫參加，其合辦原則如下：

(1) 每省貸款總額，以四分之一交中央合作金庫辦理，以四分之

三交中農行辦理。

(2) 每省各縣配額，由當地經辦行庫會商省政府依據各省災情輕重受災面積及災農人數之比例統籌分配之。

(2) 行庫雙方就配貸縣份內分縣自行辦理，其分辦之縣份，由當地行庫商定後轉報備案。

(4) 行庫雙方貸款，應悉照規定辦法辦理。

二、晉、冀、豫、魯四省貸款二百億元，先由中農行墊五十億元，中合庫墊三十億元，中央銀行墊一百二十億元。江蘇省貸款一百五十億元，先由中農行墊三十億元，中合庫墊二十億元，中央銀行墊一百億元。

四聯總處決議聯合票據承兌所准予增撥基金二

億二千五百萬元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四聯總處第三四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據聯合票據承兌所理事會先後呈節稱，本所承兌基金自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成立之時，即爲二千五百萬元，由基本所員中、交、農、信、匯五行局各攤認三百萬元，共計一千五百萬元，其餘一千萬元分由渝市參加本所爲普通會員之七十二家商業行莊認募，均於本所成立時認繳足額。當時承兌額規定以一億元爲限，原定承兌基金約合原定承兌限額之四分之一。

嗣後本所業務日漸開展，迭經奉准放寬承兌額度，截至三十五年十月間，已准增至十億元。本年入春以來，業務更形繁興，一月份承兌數額最高曾達十一億元之鉅，而承兌基金仍爲二千五百萬元，現時物價又有繼續漲之勢，原定基金實不敷用，爲加強承兌信用計，除原有二千五百萬元外，擬請再增加二億五千萬萬元，仍合現有承兌限額之四分之一，擬請全部由基本所員三行兩局平均增認。

又本所重慶聯合票據承兌所業務現日益開展，惟自經濟措施方案頒行以來，渝市各國家行局奉令緊縮放款，對本所業務影響甚巨，請核轉渝市三行兩局，今後對本所承兌之票據，儘量予以貼現之便利。經已提奉理事會決議：准增撥基金二億二千五百萬元，由基本所員三行兩局平均分攤，并函渝分處轉知當地三行兩局對該所承兌之票據予以貼現之便利。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如有軼出法令規定以外應嚴加取締

三十六年七月九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錢庚一字第二七一四二號代電

開

「查銀錢行莊之設立，均須呈經本部核准。其未經呈准註冊給

照擅行開業，或不稱銀行而暗營銀行業務者，一經查出，應即依法予以罰辦，在管理銀行辦法中著有明文，并由本部行請各

省市政府公告週知，轉飭遵照，並嚴格執行有案。自經濟緊急

措施方案奉頒實施以後，本部爲配合該項方案之推進，并爲加強管制金融業務起見，業經指定南京、上海、天津、北平、濟南、青島、漢口、廣州、重慶、西安、成都、杭州、紹興、寧波、蘇州、永嘉、昆明等十七市縣爲限制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地點，於本年二月間公告施行又在案。乃最近迭據報各地頗有不肖份子假藉信用合作社名義，公然經營普通存款業務之事，此種情形，尤以上列限制增設行莊地點爲多。似此不特與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規定大有抵觸，而逃避管制，妨礙正當金融業務，影響社會經濟安全，流弊至大。查關於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及其業務範圍，在合作社法暨同法施行細則中已有明文規定。如有軼出法令規定以外，假藉取巧，濫行組設，自與一般擅行設立之所謂「地下錢莊」性質並無二致，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飭。除由本部就該項假藉名義變相辦理銀行業務之信用合作社隨時派員實施檢查，依法處理，並電請社會部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各該合作社之核准設立標準，應從嚴規定，加強管制，暨分行各省市政府切實執行取締及查報糾舉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各負責行隨時注意查報轉部。」

等由。准此，相應通函，即希查照隨時注意查報爲荷。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各省銀行經營買匯業務不得以買匯爲名而做變相之信用放款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關於各省銀行省外辦事處承做買入匯款一節，查自財政部三十三年五月公佈施行之「銀行經營匯兌業務六項辦法」廢止後，各省銀行爲調撥頭寸所做買匯，不僅限於同業匯票或電匯，即工商匯款，亦可買入，不予限制。惟不得以買匯爲名，而做變相之信用放款。相應通函，即希查照切實注意各省銀行之買匯業務，如發現有上項變相放款情事，務即專案查報，以憑核辦爲荷。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各地行莊客戶解入他行票據於未兌收前不准抵現支用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七月十七日財錢庚二字第二九九八三號代電開：

「查前據查報，各地行莊每有客戶解入他行票據，於未兌收前，即准抵現支用情事，非僅足以擴張信用，抑且足使行莊自身頭寸匡計難周，弊端滋大，風險堪慮，曾經由部分別予以糾正有案。茲查此項風氣各地仍屬盛行，自應再予通令禁止。除分飭各地銀錢業商業同業公會遵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糾正嗣後不得再有此項情事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各地檢查人員切實注意查報。」

等由。准此，除通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檢查人員切實注意查報為荷。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函代庫

行局庫帳部份應由本行負責監督檢查

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四聯總處秘書處本年七月十九日京業字第一五一〇一號函

開：

「准財政部六月二十四日錢庚一字第一四七七號函稱：「查前准中央銀行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滬央稽字第一九七三號公函，略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第六條規定，關於「各軍政機關託各行局承匯庫款付款之公庫根據所填證明書填具洽收庫款通知書同時通知匯達地之公庫洽收并通知該區金融檢查機構查核」一節，前經本部召開會議，曾協議「金融檢查機構查核」一語，係指檢查某一筆轉匯庫款而言，各國家銀行亦應一律接受檢查，請本部查照，轉飭三行兩局遵照等語。嗣又迭准中央

銀行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月十日先後函催核復到部。查依據本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第九條，關於三行兩局之檢查，不在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之列，惟另查國庫事務法定由中央銀行代理，無中央銀行地方再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行局代理，受委託代理國庫行局辦理庫務，其應接受中央銀行指揮監督檢查，自亦有其理由。究以如何辦理為宜，相應函請查照核議見復。」等由。業經提奉本總處七月十七日第三四八次理事會議決議：「代庫行局庫帳部份自應由中央銀行負責監督檢查。」等因。除函復并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遵照辦理。」

等由。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業於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庫公字第三三九號通函查照在卷。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遵辦為荷。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商業銀行貸

放日用重要物品運銷事業之日用品範圍增列

燃料一項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八月九日財錢庚三字第三一六九四號代電開：

「查商業銀行貸款日用重要物品運銷事業之日用重要物品範圍，前由本部商同經濟部暫行規定糧食、棉花、棉紗、棉布、棉織品、皮革、食鹽、食糖、食油、紙張、皂碱、火柴、藥材等項物品為限，經於三十五年五月六日以財錢庚一字第一八二八八號函請查照轉行各負責檢查行知照在案。茲查燃料一項關係民生甚切，為鼓勵產銷起見，經本部商准經濟部列入商業銀行貸放對象之日用重要物品範圍。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各負責檢查行知照。」

等由。准此，除通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祕書處代電燃料列為銀行貸款對象之一 國家行局亦可適用

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四聯總處祕書處京業字第一六六九五號及京業字第一七八三三號代電開：

「前本總處第三四三次理事會核定之『國家行局協助運銷民生日用必需品押匯辦法』第一條規定貸款對象，係照財政部規定為糧食棉花等十四種類。現查各地每有煤荒現象，而燃料一項關係民生甚切，曾建議財部將煤斤補列入民生日用必需品範圍，以期鼓勵煤斤生產，疏導煤源在案。茲准財部八月八日財錢庚三字第三一六九二號代電開：『本案當經由部商准經濟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京管(三十六)字第五六一〇號代電，以燃料為重要日用物品，應列為銀行貸款對象，等由，到部。除由本部將燃料一項明令列入商業銀行貸放對象之日用重要物品範圍，通飭各銀錢行莊遵照暨分行外，復請查照。』等由。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知。』及

「八月二十九日京業字第一六六九五號代電計達。查燃料一項前准財部核復，以商准經濟部同意，列入民生日用必需品範圍以內，為銀行貸款對象之一，國家行局自可適用。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知。」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凡被停止票據交換之行莊如係總行其所有總分行處均應同時停業清理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前准昆明分行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滇稽字第二二號電，以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規定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

立即勒令停業，吊銷執照，限期清理。此項懲處是否僅適用於當地該行一行而言，抑對其總分支處一併勒令停業，請核示等由。當經轉請財政部查照見復去後。茲准八月二十九日財錢庚三字第三三〇九七號代電開：

「查被停止票據交換之行莊，如係總行，應即勒令停業，吊銷執照，限期清理，其所有各地之分支行處，自隨總行執照之吊銷而一併撤銷，即應同時停業清理。倘停止交換係分行，則勒令該分行停業清理，並由部將核准該分行設立原案予以撤銷，該被撤銷之分行，如在當地另有支行或辦事處，亦應併予撤銷清理。如其資產不敷償債，應由其總行負責。相應電復查照轉知。」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各級合作金庫各項存款應照繳存款準備金並不得吸收非合作業務之存款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區負責檢查行)

案查關於省縣市合作金庫普通存款準備金應否照繳及可否吸收非有關於合作業務之存放款一案，前准溫州分行電請核示前來，當經函請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財錢庚(一九四六)九月十一日代電復開：

「查依照管理合作金融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本部管理合作金融，應依照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各級合作金庫經收之各項存款，自應遵照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提繳存款準備金，並經由部督飭辦理及電請貴行查照有案。該永嘉合作金庫應繳之該項存款準備金，應請轉行督飭遵繳。又查合作金庫條例既規定合作金庫業務範圍以各級合作社團為限，自不得吸收非合作業務之存款。相應一併電復查照，並轉行洽照。」

等由，到行。相應通函，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承辦行知照爲荷。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外商銀行在中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應一律受本行檢查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前准廈門分行九月四日電，爲派員檢查廈門匯豐銀行，該行以未得該總行命令，不能接受，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由。當經轉請財政部查核去後。茲准九月二十七日錢庚五字第三五四七七號代電開：

「查關於銀行檢查工作之實施，凡持有本部派查命令或國行檢查證，無論總行或其分支行處，應一律接受檢查，并無分支行處須先得總行通知之規定，歷經辦理有案。該英商匯豐銀行廈門分行藉詞拒受檢查，殊屬不合。除電飭上海匯豐銀行（該行在中國境內代理行）迅飭該行廈門分行尅日遵照，并轉飭在中國境內各分支機構一律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廈門分行遵照。」

等由，到行。除函復外，相應通函，即希查照爲荷。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信用合作社之支票不能視爲合法票據

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財錢庚三字第三五二七九號代電

開：

「查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信用合作社非銀錢業，自不能爲支票之付款人。近經發現信用合作社多有發出支票，以致流通市面之信用合作社支票爲數頗多，核與票據法之規定，顯有抵觸。爲取締不合法之票據及維護銀錢業起見，此種信用合作社支票，亟應嚴予禁止。除由部咨請社會部層飭各信用合作社遵照票據法規定不得

爲支票之付款人，並將已發出之支票簿收回，暨由部咨請司法行政部轉行各級法院對於以信用合作社爲付款人之支票不得視爲合法票據，並通令各銀錢行莊嗣後一律不准收受此項支票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各負責檢查行注意。」

中央銀行分區檢查負責行名及區域表

三十六年十月修正

區	別	負責行	轄	備	考
上海區	上海本行	上海市及其附近各縣	暫以上海市區爲限送稽核處		
南京區	南京分行	南京市及上海區以外江蘇省各縣	京區送南京分行		
杭州區	杭州分行	浙江全省			
蕪湖區	蕪湖分行	安徽全省			
南昌區	南昌分行	江西全省			
漢口區	漢口分行	漢口市及湖北全省			
長沙區	長沙分行	湖南全省			
福州區	福州分行	福建全省（廈門除外）			
廣州區	廣州分行	廣東全省			
台北區	台北分行	台灣全部			
青島區	青島分行	青島市及山東東北各縣			
開封區	開封分行	河南全省			
天津區	天津分行	天津市及河北東部			
北平區	北平分行	北平市及河北西部熱河全省			
張家口區	張家口分行	察哈爾全省			
歸綏區	歸綏分行	綏遠全省			
瀋陽區	瀋陽分行	遼寧遼北安東三省			
長春區	長春分行	吉林嫩江興安三省			
哈爾濱區	哈爾濱分行	松江合江黑龍江三省			

- 太原區 太原分行 山西全省
- 重慶區 重慶分行 重慶市及川東各縣
- 成都區 成都分行 川西各縣
- 雅安區 雅安分行 西康全省
- 貴陽區 貴陽分行 貴州全省
- 昆明區 昆明分行 雲南全省
- 桂林區 桂林分行 廣西全省
- 西安區 西安分行 陝西全省
- 蘭州區 蘭州分行 甘寧青三省新疆全省
- 濟南區 濟南分行 濟南市及山東西南各縣
- 廈門區 廈門分行 廈門市

附：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致本行各分行處

查本行分區檢查負責行名及區域表，業經上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庫公字第三四五號通函送請查照在案。茲該表自本月份起略有變更，相應另行檢送修正之上項行名及區域表一份，即請查照為荷。

銀行停業清理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銀行停業清理時，除依公司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銀行之清算，其由股東決議所定之清算人，或由股東會所選之清算人，應為合法執行會計師職業者。其由股東或董事為清算人者，並應選定會計師一人同為清算人。

前兩項所列清算人，除應向法院依限呈報就任日期外，並應分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不能依前條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財政部得聲請法院選派清

算人

- 第四條 銀行各項資產經執行清算之會計師估值後，應即將估值情形分報法院及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清算人應將銀行庫存之現金、收回之各項債權、聯行調撥之款項、及財產之變價，在當地中央銀行開立專戶，隨時存儲，以備隨時提取，償付負債，提取時之支票，必須由擔任清算人之會計師簽章。
- 第六條 清算人應儘先將銀行所收之存款匯款全部清償，於清算之日起三個月辦理完竣，如遇某項債權債務或某種財產尚有糾葛時，仍應於專戶存儲款項內儘先清償存款匯款。
- 第七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情形按月呈報財政部查核，並應抄附有關表冊等件，於翌月五日以前送出。
- 第八條 銀行清算完結或依法宣告破產，均應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令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行政院令 (三十六)六經字第三九三三九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將「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標題改為「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各條條文內之「通則」二字均改為「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為「小工業借款數額以五百萬元為度。」公布之。此令。

(參看本書第一〇二頁)

修正支票退票理由

存款及透支額：

(1) 存款不足。

三十六年九月財政部核定施行

- (2) 發票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
- (3) 透支過額。
- (4) 暫停透支。

金額之填寫：

- (5) 非用墨筆或墨水筆填寫。
- (6) 金額文字非大寫。
- (7) 金額文字不清。

日期：

- (8) 票非即期。
- (9) 發票年月日不全或不明。
- (10) 照發票日期已滿一年。

簽章背書：

- (11) 發票人簽章不全不清或不符。
- (12) 未經受款人背書。
- (13) 受款人背書不清或不符。
- (14) 背書不連續。

破碎或字跡：

- (15) 支票破碎（法定要項不全）。
- (16) 支票塗壞。
- (17) 字跡擦改。
- (18) 字跡模糊。
- (19) 保付後字經塗改。
- (20) 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照印鑑簽章證明。

其他：

- (21) 無此存戶。
- (22) 此戶已結清。
- (23) 已經止付。
- (24) 非該戶領用之支票。

- (25) 劃線支票應由銀錢業者來收。
- (26) 特別劃線支票應由指定銀錢業者來收。
- (27) 外埠支票祇可代收。

附：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 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四聯總處秘書處京業字第一七五八二號函開：

「准財政部九月十三日財錢庚三字第二四二九八號代電稱：『案據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呈稱，准銀行學會函，以現行支票退票理由二十八條，尚係抗戰期間由本部通令遵辦者，實行以來，似應有修訂之處，迭接同業委託研究修訂，為慎重起見，曾通函同業廣徵意見，并經彙集詳加研討，分別修訂為二十七條，并按其性質重行編排次序，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會所送對於支票退票理由修訂各條，尚無不合，除指復准予照辦并分行外，相應檢附修正支票退票理由一份，電請查照，轉行各行局遵照。』等由，并附修正支票退票理由一份到處。除電復并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支票退票理由一份，即請查照轉行遵照。』」

等由。相應抄同原附支票退票理由一份隨函附奉，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上海市銀行業規

二十二年八月訂立二十五年六月修正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依據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會會員銀行經營業務，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業規辦理之。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三條 銀行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六

至下午一時止。同業互收票款時間，由公會另行訂定之。

前項時間如有變更，由公會隨時通告之。

銀行休業日期如左：

- (一) 星期日。
 - (二) 法定休假日。
 - (三) 銀行結算日。
 - (四) 本市例假日。
- 前項休業日期，由公會於每年度開始前訂定通告之。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五條 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各種定期活期存款。
 - (二) 各種定期放款。
 - (三) 各種活期放款及透支。
 - (四) 匯票之承兌。
 - (五) 匯票本票及國庫證公債息票之貼現。
 - (六) 匯兌及押匯。
 - (七) 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及外國貨幣之買賣。
 - (八) 代理收付款項。
 - (九) 有價證券之承募及買賣。
 - (十) 保管業務。
 - (十一) 倉庫業務。
 - (十二) 儲蓄業務。
 - (十三) 信託業務。
 - (十四)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奉財政部核准之章程辦理之。

第四章 本位幣

第六條 銀行會計，概以國幣為本位幣。

第七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銀行得視情形自行隨時釐定，但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放款利率不得超過公會與中央銀行議定之利率。

第六章 手續費

第八條 銀行得視業務性質，向顧客酌收手續費。

第七章 重要單據

第九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收據等重要單據，應由各該銀行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十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銀行應不許轉讓。

第十一條 憑支票支取之活期存款，其送款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主管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十二條 憑存摺收付之存款，其存摺上每筆收付，應由銀行主管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八條 重要手續

第八章 重要手續

第十三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不留印鑑，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

允其所請，但不負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四條 活期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核對之用。

第十五條 開戶時除銀行認可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六條 銀行受顧客之委託代收票據，除特約者外，以提出交換為原則。

第十七條 顧客託收票據，經提出交換，或掉收票據而不獲支付時，銀行應將原票據或掉得之票據退還顧客。

第十八條 凡不獲支付之票據已經入帳者，銀行得按原期逕付該顧客之帳。

第十九條 凡顧客存入本行票據，其處理手續，與他行票據同。

第二十條 銀行代收票據不獲支付，其退票或通知無法送達顧客時，銀

行應將原票據不獲支付，其退票或通知無法送達顧客時，銀

行應將原票據不獲支付，其退票或通知無法送達顧客時，銀

行應將原票據不獲支付，其退票或通知無法送達顧客時，銀

第六條 銀行會計，概以國幣為本位幣。

行不負責保管及其他一切責任。

第七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即記載受款人姓名或名稱者）及無記名（即未載受款人者）兩種，其背書及收付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凡以平行線支票委託銀行代收時，非平素往來或為銀行認可或有相當介紹者，不予收受。

第九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照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十條 銀行發出之本票支票及承兌之匯票，其照票專為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會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十一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將正副收據送交受款人，或通知受款人至銀行領款，其收付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由主管職員簽字或蓋章，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十三條 顧客開發支票超過存款或透支限額，銀行應予注意制止，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政府頒布法令有關銀行與顧客間之業務者，銀行除隨時遵辦外，對於顧客無必須通知之義務。其有關之證件，即依法令自動更正或失効。

第十五條 公會會員銀行有簽字權職員之印鑑，應送公會備查，會員銀行間並應互送之。

第十六條 顧客如將存單存摺收據或其他重要單據遺失滅失，或被入以不法行為取得時，其未留印鑑者，覓具保證，其留有印鑑者，憑原印鑑，均應立即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緣由，掛失止付。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

明作廢，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覓具保證，經銀行認可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十七條 銀行發出之匯票本票支票及承兌之匯票遺失滅失，或被入以不法行為取得時，應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緣由，掛失止付。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銀行認可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第十八條 銀行接受前項票據掛失時，應即將票面款項送交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後，再行付還。

第十九條 前項掛失止付手續，銀行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失票人向主管法院辦妥公示催告之程序後，再行付款。

第二十條 顧客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遇遺失滅失，或被入以不法行為取得時，發票人應用書面憑原印鑑向銀行聲明緣由，請求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依法不得掛失止付。執票人遺失支票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保證，准予止付。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掛失止付手續，銀行對掛失止付人所聲明之緣由是否正確，銀行不負責查證明之責。

第二十二條 顧客留存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滅失，或被入以不法行為取得時，應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緣由，請求掛失，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覓具保證，經銀行認可後，更換新印鑑。

第二十三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被提取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二十四條 第十章 存款或質押物等之繼承

顧客亡故，其繼承人欲繼承其存款之權益時，應即覓同銀行認可之保證人，以書面向銀行聲明，並應將繼承意旨登載於

金融法規大全補編 銀行及金融管制

三七七

銀行指定之日報兩種各三天，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會同銀行認可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方得更換戶名及印鑑，繼承被繼承人存款之權益。但銀行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繼承人繳驗法院對於確定繼承權之證明文件後，方得繼承。

第三條

顧客亡故，其繼承人欲還清欠款，領回質押物，或經拍賣或保險公司賠款抵償欠款後，欲領回剩餘款項或財物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顧客以其他任何款項或財產寄存於銀行，或委託銀行管理，該顧客亡故後，其繼承人欲繼承該項款項或財產之權益時，除公會另有章則規定外，準用本業規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顧客之繼承人，在未為被繼承人亡故聲明以前，該顧客之存款質押物或任何寄存託管之財物，如已被人用原印鑑領取者，銀行概不負責。

第十一章 附則

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公會備查。

第三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會決議及本市銀錢業習慣辦理之。

第七條

本業規經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通過施行，並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修改時亦同。

財政部令廢止銀行註冊章程及財政部管理銀行

辦法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六一八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銀行註冊章程着即廢止。此令。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六一八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着即廢止。此令。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六一八〇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儲蓄

中央信託局公告舉辦團體分紅儲蓄

三十六年八月中央信託局公告

本局爲提倡儲蓄，配合國家經濟政策，業經呈奉核准舉辦團體分紅儲蓄存款，由中央儲蓄會發行。除訂於八月十五日在京滬、滬杭兩線各地先行開始收儲外，茲先將甲乙兩種簡則公佈於後。

甲種簡則

- 一、團體 每一萬儲戶爲一團體。
- 二、儲額 每一儲戶一次存入國幣十萬元。
- 三、存單 每一儲戶於儲款時，發給不記名存單一紙，以憑支取本息及紅利，此項存單並不得掛失。
- 四、期限 定期六個月。
- 五、利率 月息一分。
- 六、紅利 每一團體每月分配國幣二十萬元。
- 七、分紅 每一團體之紅利，依下列每月紅利分配表集中分配，於每月二十五日會同儲戶代表並請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各指派代表蒞臨，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每月紅利分配表：
分配紅利國幣一千萬元者一戶；
分配紅利國幣一百萬元者二戶；
分配紅利國幣五十萬元者六戶；
分配紅利國幣十萬元者一百戶。
- 八、分紅次數 每一儲戶在六個月存儲期內，有六次分配紅利之機會。已得紅利者，仍繼續分配。

乙種簡則

- 九、提取紅利 自分配決定之次月一日開始付給，逾期五年不來領取者停付。
 - 十、還本付息 儲款本息一律於到期日起開始付給，逾期概不補息。
 - 十一、中途退儲 凡已存滿二個月以上之儲戶急需用款時，得持存單於每月十日以前向原存行局取回儲款本金，不計利息。
- 一、團體 每一萬儲戶爲一團體。
 - 二、儲額 每一儲戶一次存入國幣十萬元，並得分爲兩分戶，每一分戶一次存入國幣五萬元。
 - 三、存單 每一儲戶於儲款時發給不記名存單一紙，以憑支取本息及紅利，此項存單並不得掛失。
 - 四、期限 定期三個月。
 - 五、利率 月息八釐。
 - 六、紅利 每一團體於屆滿三個月時，一次分配紅利國幣六千四百萬元。
 - 七、分紅 每一團體之紅利，依下列紅利分配表集中分配，於到期月之二十五日會同儲戶代表並請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各指派代表蒞臨，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紅利分配表：
分配紅利國幣五十萬元者一戶；
分配紅利國幣二十萬元者二戶；
分配紅利國幣十萬元者一百戶。
(分戶減半)
 - 八、提取紅利 自分配決定之次月一日起開始付給，逾期五年不來領

取者停付。

九、還本付息 儲款本息一律於到期日起開始付給，逾期概不補息。中央儲蓄會發行。地址：上海天津路二號。電話：一七二四九號。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祕書處函鄉鎮

公益儲蓄券到期儲券各行局應即照額兌付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准四聯總處祕書處京業字第一六一八三號函開：

「查鄉鎮公益儲蓄券為期三年，本年度已屆期滿，所有各省市

縣欠繳券款，雖迭經行政院轉飭各省市縣政府迅予負責清償，迄仍有少數市縣未能理楚，而儲券到期行局為本身信譽起見，似應照兌。茲經陳奉核示各行局兌付上項鄉益儲券原則二項：

- 一、鄉鎮公益儲蓄券除已辦妥公示催告手續者外，所有到期儲券，各行局應即照額兌付。
- 二、各地縣市政府欠繳券款，應由各省市政府履行保證責任，即予歸墊。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洽辦為荷。

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洽辦為荷。

匯兌

行政院訓令各機關在未奉核准以前不准派遣人員出國及購買須動用外匯之物資

行政院訓令 (三十六)會三字第三一〇七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令各部會署
特設機關

查各機關外匯經費，向由本院核准後方准結購，茲有少數機關間有不經呈准擅自派遣人員出國或向國外訂購物資事後呈請結匯者，殊有未合，茲特規定，凡在未奉核准以前，一律不准派遣人員出國及購買須動用外匯之物資。除通飭遵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府訓令我國駐外使領館三十五三十六兩年度
經臨各費外匯應照所駐國貨幣分別結匯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九四號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准行政院函，為本院外匯審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二案，「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三十五、六兩年度經臨費外匯暨本年六月份臨時費及駐日代表本年一至六月份經費外匯兩案，中央銀行以各使領館團並非全在美國，而所請悉係美金，似應照所駐國貨幣，分別結匯，請本會重行檢討，應如何辦理案，」經決議由中央銀行請外交部分別改照駐在國貨幣結匯，其他各機關同樣案件，一併授權中央銀行辦理，請轉陳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公自費留學生，無論已未出國，其結購外匯，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公費生包括下列各項經行政院核准有案之留學生：
 - 一、教育部公費生；
 - 二、教育部有案，已在國外肄業之各省市公費生；
 - 三、中央各部會所派遣之實習生及研究生；
 - 四、教育部派遣之交換生。
- 第三條 自費生包括左列各項：
 - 一、教育部考試及格之自費生；
 - 二、教育部核准出國之獎學金生；
 - 三、未經教育部核准，已在國外大學肄業之自費生。
- 第四條 公費留學生所需外匯，應照原預算辦理。
- 第五條 第三條一項所列學生尚未出國者，在規定出國有效期間內，出國時所需外匯，得以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外匯。
-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學生已出國者，在規定留學年限以內所需費用，得以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外匯。
-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三項所列學生所需費用，得以結購時之市價匯率結購外匯。
- 第八條 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如已獲得國外獎學金者，申請外匯時，僅得結匯獎學金不敷應用之差額。
- 第九條 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申請外匯須繳驗學校證明書及所在國

第一條 我國使領館證明文件(證件上須註明有無獎學金及其數額)。

已獲得國外獎學金出國研究人員及應聘出國任教人員，合乎「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第二條所規定資格，經核准出國後，得依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旅費及生活費之差額，申請期限不得超過二年(約方或聘方獎金或待遇足敷應用並有旅費者除外)。

第二條 凡以不須申請外匯之條件核准出國者，不得申請外匯。

第三條 自費生所需旅費，係指由中國港口至留學國港口所需二等船票票價及雜用為限。

第三條 自費留學生所需生活費用，以公費生之公費數額每月美金一百五十元為限。

第四條 公費及核准出國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患病者，所需醫藥費，得檢具證明文件，依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外匯，但最多不得超過二百美元。非上述二項學生，則依結購時之市價匯率結購同上數額之外匯。

第五條 公費及核准出國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如有死亡，其所需喪葬費，得依照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美金三百元。非上述二項之學生，則依結購時之市價匯率結購同數額之外匯。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條文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訂定購貨合同，亦不得將貨品由國外起運。

(原條文見本書第二〇一頁)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於辦公地址未覓得前，暫將前所有之輸入管理委員會與輸出推廣委員會合併組成一過渡時期之暫行組織：

(一)輸入限額分配處：主管附表(一)類貨品輸入申請之審核事宜。

(二)非限額輸入審核處：主管附表(一)、(三)甲類貨品輸入申請審核事宜。

(三)輸入簽證處：主管各種輸入許可證簽發事宜及不屬於上列二處之輸入申請審核及簽證事宜，該項輸入品為：

A 行政院特准輸入者，B 外交人員輸入者，C 慈善宗教及教育機關輸入者，D 個人行李。

(四)輸出推廣處：主管輸出推廣設計及「出口外匯證明書」之簽證事宜。

(五)秘書處：主管本會不屬其他各處之經常事宜並暫行兼辦進口商及廠商資格審核登記事宜。

上述五處，一俟新址覓得聯合辦公後，即改成輸入品管理處，輸出品管理處，秘書處三處辦公。

第二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綜合業務委員會，以五處處長及其他指定之委員組織之，由二副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輸出品審價委員會，審查輸出品之國外售價事宜。

第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處理進出口商及廠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宜。

第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每二星期於星期六下午四時開會一次，緊急事項，由綜合業務委員會隨時處理之。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由委員會決議後，方始發生效能：

- (一)有關輸入業務方針政策之審定事宜。
- (二)有關輸出業務方針政策之審定事宜。
- (三)有關輸入輸出業務各項章則辦法之核定事宜。

- (四) 本會向行政院建議事項。
- (五) 訴願事件之裁定事項。
- (六) 本會內部組織及辦事章則之核定事宜。
- (七) 本會在各地分設或裁撤機關事項。
- (八) 本會重要職員之聘用或任免事項。
- (九) 本會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十) 其他事項。

輸出管理委員會訂定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已 到埠及已起運貨品之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第二號

關於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已到埠及已起運之貨品，依照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左列辦法處理之：

- 一、在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以後，在未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手續，若擅將貨品啓運到達本國口岸者，該項貨品，應一律強迫運離口岸，或由政府定價並按照外匯官價收購，如收貨人爲本會登記合格之進口商或廠商，其登記資格，應予撤銷。
- 二、在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以前到埠貨品而未取得輸入許可證者，及確能證明在八月十六日以前已經起運在途之貨品而未取得輸入許可證者，應向本會秘書處登記科登記，其業經向限額分配處及非限額審核處遞呈申請許可證書者，一律由申請人收回，此項登記限於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上列所開登記貨品之處置辦法，由本會另訂公佈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布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 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第三號

關於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茲奉 行政院修正通過抄發到會，並奉令飭：(一) 凡已到埠之汽車內卡車應照本辦法收購，限額以外之小汽車應不准進口。(二) 以後凡無許可證之貨物，不准進口，違者以走私論，一律沒收。仰即公布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將該辦法公告如左。

附一：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

- (一) 凡無許可證之自備外匯貨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已經到埠，或在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由國外起運且經遵令登記者，應照本辦法處理之。
- 前項貨品凡於八月十六日以後至九月三十日止由國外起運者，准予提供證件補行登記。
- (二) 前條所稱之貨品，除附表一及三(甲)內之機器及設備品之由用戶自行付款者外，均由政府收購，以中央銀行發行之三年特種外幣存單付給貨款。此項外幣存單每六個月到期六分之一，到期存單得由進口商持向中央銀行調換購取許可輸入貨品之外匯，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之准許，到期存單得轉讓於登記合格之進口商，或向中央銀行照市價匯率兌換法幣。
- (三) 此項貨品之估價：
 - (甲) 查明起岸價格，以外幣存單支付之。
 - (乙) 卸運費用及到埠以後之棧租，以法幣支付之。
 - (丙) 外加成本(照起岸價格按市價匯率折算)百分之十，以法幣支付之。
- (四) 此項貨品應按照起運日期之先後分別處理。
- (五) 此項貨品應由政府出售，其原則如下：
 - (甲) 原料品如棉花羊毛等與有關工業洽商出售。
 - (乙) 由中央信託局委託及監督普通之商業機構出售，原進口商行得受優先考慮。

(丙)以上辦法均不適宜時，由中央信託局自行出售或公開標賣。
(丁)此項貨品以售予直接用戶為原則，其售價以市價為準，但如為工業原料，其售予工廠之價格，得為起岸價格加若干成數，工廠所得原料，應作為各該單位應得限額之一部。
(戊)此項貨品出售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六)進口商之不願履行上列條件者，須於六十日內將貨品重運出口。
(七)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附二：申請手續

一、凡無許可證到埠或起運貨品之應由政府收購者，申請人於接到本會秘書處加戳送還之登記副本後，應按照稅則號列所屬附表分類填具申請書，連同加戳之副本，經由指定銀行向主管處申請，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申請人於呈送申請書時，應附呈提單正本、發票正本、及其他有關證件。(此項證件如已經在登記時呈送秘書處者，應在申請書內註明。)

乙、申請書上申請部分，應由原申請人署名。其許可證部分抬頭一項，應仍留空白，不必填寫。

丙、申請書上應詳細註明起運日期及船名。

丁、無許可證到埠及起運貨品申請書為數甚多，處理工作極為繁重，請申請人勿作口頭或書面之查詢，以致稽延發證工作。

戊、申請人如擬重運貨品出口，應備函通知本會，連同秘書處退還之登記申請書副本，呈送本會秘書處，俾憑轉知海關。來函上之簽名，應與原來登記申請書副本上之簽名相符。

二、本會主管處簽發許可證所核准輸入之貨品，應由中央信託局或由本會指定之代理人提貨。

三、上項許可證之時效期限為三個月，自發證日起算，滿期如經本會特許，得予續展。

四、凡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由國外起運而無許可證之貨品，及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自備外匯無許可證已起運及到埠貨品，不及遵照本會公告第二號如期申請登記，准予提供證件，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處理辦法公告日起，向秘書處補行登記，截止期限定為本年十一月三日止。

五、凡屬下列附表(一)及(三)(甲)類之機器及設備品之由用戶自行付款者，不在政府收購之列。

屬附表(一)類者：稅則號列二四四，二四五(甲)(乙)，二四六，二四七，二五二，二五五(一部分)，二四八，一八一，一八八，二五七(甲)(乙)(丙)，五八八，二四九，二五三。

屬附表(三)(甲)類者：稅則號列六二九，六三〇，二六三(甲)(乙)(丙)，二六五，二五四，二六六(甲)(乙)(丙)(丁)，二六八，二五六(丙)，二七一(乙)，一九九。

本項貨品之申請人，於遞送申請書時，須呈繳售貨合同暨付款證件，並須於申請書上註明「貨款已由用戶自行付訖」字樣。

附三：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辦理自備外匯貨品補行登記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四號

茲按照本會公告第三號第一條補行登記之規定，開始辦理補行登記下列兩類無許可證貨品之事宜：

(一)凡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止自備外匯由國外啟運而無許可證之貨品。

(二)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自備外匯無許可證已啟運及到埠之貨品不及遵照本會公告第二號如期申請登記者。

上項登記由本會秘書處登記科(外灘中國銀行大廈三一號房)承辦，其登記申請書可向該科領取，登記日期截至本年十一月三日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四：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施行細則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七號

查「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業經本會公告第三號公佈在案。茲遵照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擬訂施行細則如左，經本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即日起公佈施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施行細則

一 總則

第一條 所有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按行政院修正通過之處理辦法，應由政府收購者，應按照本細則之規定，由中央信託局辦理收購及配售事宜。

第二條 直接用戶付款訂購之生產器材，屬於附表第一類及第三類(甲)者，依照處理辦法，不由政府收購。如有屬於附表二類者，得逐案申請，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另組小組委員會處理之。

二 收購

第三條 收購之貨品之起岸價格，由中央信託局查明，照數給予原進口商以特種外幣存單作為貨品之代價，同時由進口商在貨單上加具背書，呈交中央信託局，俾由中央信託局或其指定人(貨品承購人)報關提貨。

第四條 前項特種外幣存單期限為三年，其金額得分成不同之整數，採用記名方式，並於呈准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後，得由原進口商轉讓於登記合格進口商，或付給原定戶轉讓於登記合格進口商。

第五條 登記合格進口商自本年十一月起，得將前項存單按季向中央銀行抵借票面六分之一之外匯，支付其限額以內許口進口之貨款。借款利率為年息五釐，亦按外幣計算，依抵借日之市價匯率折合法幣繳付；惟未到期之存單不得用以抵借幣。

三 配售

第六條 中央信託局收購之貨品，以配售與工廠或直接用戶為原則。原進口商之原定戶，如為工廠用戶，經呈驗舊貨合同，並提供證明貨款外匯確已付清者，其貨品得由原定貨工廠用戶在合理數量範圍以內，優先承購。

第八條 原進口商之原定戶如不為工廠用戶，經呈驗合同，並提供證明貨款外匯確已付清者，得由原定戶提供以合理之數量分別轉供直接用戶或直接消費者之證明，優先承售。

第九條 原進口商自行進口之貨品，其配售之方式，得由中央信託局商同有關工廠用戶或同業公會之代表洽議規定之。

第十條 中央信託局於委託商業機構出售收購之貨品時，原進口商得受優先委託。

第二條 各類收購貨品出售應規定之市價，及售與工廠之原料按起岸價格所應加之成數，均由中央信託局參酌各該貨品之市價或各該原料加工製成成品之市價，並商同有關同業公會及工廠用戶公會之代表，協議決定之。

收購貨品之出售價格，不包括關稅。

第三條 每一工廠所得原料貨品應於應得之限額內分季按成扣除之。

第三條 前項承購貨品之報關提取，需要相當時間，承購人繳付貨款，得酌量分期如下：

(一)全部貨款百分之二十五以現款繳付。

(二)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得以三十日期支票繳付。

(三)又其餘百分之五十得以四十五日之支票繳付。

所有上項支票，須具有特種外幣存單或銀行擔保。

第四條 貨品報關等手續，由承購人自理之，其棧租卸運費及關稅等，亦概由承購人自理。上項出售前之棧租卸運費，由政府出售價格票部份中扣還之。

第五條 工廠承購之價格，係按起岸價格，酌加若干成數，關稅另

加。

四 附則

第六條 進口商如願將貨品重運出口，其六十日之期限，自本細則公佈之日起計算。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事項，得隨時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公告動物肥料等改列入附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

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公告 第十四號

案查修正貿易辦法第十條規定，貨品分類得按情勢之需要，予以變更。茲經本會會議，並層奉 行政院財字第二三七五六號令准備案，各在案。其變更如下：

貨名	稅則號列	現屬附表	改列附表
動物之生活者(爲改良畜牧及經營牛乳之用)	六二八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兔毛	五七三(丙)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動物肥料	五七五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石墨坭鍋	六二五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礦工用燈及其配件	六四六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藥用葡萄糖	三九八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
鑲有金屬絲之玻璃片	六一四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生黃牛皮、水牛皮	五六二(甲)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整碎象牙	五七九(甲)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風燈	六四六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肉桂	三五三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木香	三八三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砂仁	三四七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荳蔻	三四八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醫用橡皮膏	六七二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
鋼筆尖	六五四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琴簧	六五二(乙)(一)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植物種子	三九一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植物苗	六五七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鬧鐘及巡更鑼	二六一(甲)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椰子乾肉	三六〇(甲)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壘球、棒球、(板球)、高爾夫球、野球、木球、馬球、壘球棍、滾球、用器具、劍術用刺刀、高爾夫棍、划船體操器、擊劍棍、野球棍、馬球棍。	六六二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	---------	----------	------------

浴室或廁所用之固定裝置陶瓷器具，如浴缸、水箱、馬桶、面盆等。	六二六(甲)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	-----------	----------	------------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公告 第十七號

案查修正貿易辦法第十條規定，貨品分類得按情勢之需要予以變更，茲經本會會議決，將網球一項由附表三(乙)改列附表三(甲)，並呈奉 全國經濟委員會令准備案各在案。餘行知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九日

(參看本書第二〇五頁)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蔴草改列入附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

本會茲依據進出口貿易辦法第六條「對於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日

情勢之需要予以改列」之規定，將蔴草一項（稅則號碼為九七號）由附表（三）（乙）改列附表（三）（甲），准予輸入，提經本會第四次綜合業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六財字第（四一四八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除分別知照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無線電器材在國內未能製造或製造欠精者改列入附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六號

查關於無線電器材在國內未能製造或製造欠精者，一律改列附表（三）（甲）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財字第三八三四六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茲將前項改列附表之無線電器材公告如下：無線電器材稅則二七一號（甲）無線電機及零件：（一）硬橡皮或化學劑製成之刻度盤、利滋電線、柵漏、微音器、耳機、揚聲器及整座揚聲器、晶體、發射真空管、成音變壓器、各式收發電容器（變量電容器除外）、電阻、音量控制器、耗阻勢差計、變量耗阻器。（二）旋轉變流機及震動器式之電池免除器、燈座、收訊真空管。（三）開關、通用收訊機等項。改列附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祕書處函修訂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
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查關於修訂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曾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業通第五十六號函達在案。茲准四聯總處祕書處京業字第一四五—八號函開：

「查本總處前訂『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曾於上年十一月間陳奉第三二七次理事會核定，並於同年十一月以京業字第五四六九號函請查照在案。茲為適應需要起見，業經奉准將原辦法第三條『請匯款項以國幣十萬元為限，但經所在服務機關證明，得按申請人每月薪津總收入之半數洽匯』，修改為『請匯款項經所在服務機關證明，最高不得超過申請人每月薪津總收入三分之二洽匯。』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所屬行處一體遵照辦理。」

（參看本書第二〇九頁）

公債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債券部分利息所得稅自三
十六年六月份起不論到期息票之期次遠近概
按百分之五課徵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查前准財政部直接稅署公債司公四字第二四九九號會函略開：

「查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稅率，暫改爲百分之五課徵，前經由部呈奉行政院核准自本年六月份起辦理，並經由部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京直一字第四〇八二二號電請四行聯合辦事處查照轉知各行局在案。至債券部分應課之利息所得稅，自亦應按百分之五稅率辦理。」

等由，到局。當以經付息票部分其課稅標準是否以債券本息到期之日抑付出之日爲準，及應扣所得稅是否應不論期次遠近概按百分之五扣計，抑應自上年四月十六日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到期息票仍按百分之十扣計，以來函未曾敘明，經再電請財部釋示去後。茲准財政部直接稅署公債司公四字第二六〇四及二七二三號會函復，略以各種債券還本付息之課稅標準，前經函請按照各該債本息付出之日爲準，至自本年六月份起暫改爲百分之五課徵一節，其意係指不論到期息票之期次遠近，概按百分之五徵收，以期簡化手續，便於計算。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自即日起辦理爲荷。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救國公債換票期限已於三
十六年六月底截止嗣後如有持據申請換票者
准予專案報財政部核辦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二字第第一六二七三號函開：

「查清理救國公債換發債票一案，本部曾先後佈告各地購債人限期辦理換票手續，并製定『領換救國公債票總清單』『領換救國公債正式收據總清單』『經解救國公債債款總清單』三種，經以三十四渝公二字第五六三六號暨本年二月京財公二字第八七七三號兩函送請查照分飭各行填報彙轉以便統籌清理各在案。查上項催換債票期限，已於本年六月底截止，所有貴行各地分支行處經換債票數額暨債款繳解情形，尙未准彙報到部。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飭辦理彙轉，以資清理結束。又換票期滿後，如仍有持據申請換票者，准予專案報部核辦，俾維權益，併請轉飭各分支行處知照。」

等由。准此，查救債清理一案，前准財部函局，經以債特字第四九九及五五二號通函分知辦理在卷。茲准前由，除嗣後如有持據申請換票者准予專案報局轉部核辦外，其未將換票數額暨債款繳解情形列表報局者，應迅予報局，以便彙案轉報，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爲荷。

民國二十七年二十九九年三十一年各種外幣公債
國外兌付本息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財政部公布

一、原向中國銀行國外分行購買之債票，其號碼業經該行登記，并送財部備案者，准在國外以外幣償付。
二、持票人在本辦法公布前曾向國外銀行兌取本息，登記號碼，或經專案呈奉財部核准者，此後仍准在國外以外幣償付。其他債

票一律照國內兌付辦法，即按支付日指定銀行外匯掛牌市價折付國幣。

三、原在國外以外幣逕匯財部購買之債票，持票人如能提供確實證據，得呈請財部核准在國外以外幣償付。

四、以上各項所述債票，如有寄回國內者，以後即照國內兌付辦法辦理之。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財政部布告 公四字第六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查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及英金債票，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美金債票及英金債票，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國外兌付本息辦法，業經訂定，特此公布週知。

獎勵承購及募銷民國三十六年 短期庫券 美金公債 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為獎勵承購及募銷民國三十六年 短期庫券 美金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團體及個人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債款行莊承購或團體及行莊經募本公債，達規定數額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三條 團體承購本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購滿美金伍拾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狀。

二、購滿美金二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狀。

第四條 個人承購本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購滿美金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章。

二、購滿美金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章。

第五條 團體及行莊努力募銷本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募銷滿美金一千五百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狀。

二、募銷滿美金八百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狀。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三十六年美債庫券繼續發售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中央銀行國庫局債特字第五六八號通函
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奉 交下財政部財公二字第三三五一號代電，附送「三十六年 美金公債 繼續發售辦法」，囑查照辦理，等由，到局，自應照辦。茲查：（一）上項庫券應收貼付利息，在部定繼續發售辦法內未經規定，

刻經向財部洽准亦應按照購買日指定銀行掛牌賣出市價計算。又關於上項公債債款之繳付，並經洽准財部電知暫以按照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美金存款或美金現幣繳購為限，認購人以美金現幣繳購者，並免收兌手續費。至該條第二三兩項以其他外幣存款或現幣及以黃金繳購之規定，均暫停辦。（二）該辦法規定發售上項公債庫券地點計共十九處，其中除梧州、江門二處正函洽辦理中，一俟該二分行將開始辦理日期報局，再行通函知照外，餘均經分電知照即日辦理有案。

（三）基於該辦法第四條規定，經訂定「三十六年 美金公債 指定發售地點以外之各地四行兩局代收認購庫券匯款手續須知」一種，除已另案分知指定發售地點之本行各分行，並申、交、農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總處，分飭其所屬分支機構一體遵行外，凡非屬發售地點之各分行，應請依照上項手續須知，即日開始辦理，並懸張「代收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款匯款處」，以利進行。（四）庫券之發售，逐月由財部

規定發售數額，電達總行辦理。九月份全國發售數額已由部規定應按貳千萬美元配售，其分配各地銷售數額，並奉 裁核定如下：(甲)上海壹千萬美元。(乙)南京捌拾萬美元。(丙)廣州、天津各柒拾萬美元。(丁)漢口、重慶、廈門、桂林、昆明各陸拾萬美元。(戊)福州、西安、青島、北平、杭州、梧州、汕頭、湛江各伍拾萬美元。(己)海口市、江門各肆拾萬美元。共計美金貳千萬美元。至各該地三行兩局應行配售數額，係由各該地本行總分行分別酌配後通知實行，並轉局報部備案。以上諸端，相應函達，並檢附上項債券繼續發售辦法暨代收認購庫券匯款手續須知各一份，即希 查照辦理。至於東北使用流通券區域，仍暫緩辦，併希洽照。

附一：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繼續發售辦法

短期庫券 美金公債 繼續發售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三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一、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發售價格，一律以當日上海指定銀行掛牌賣出市價為標準。

上述外匯市價，由中央銀行於每日上午九分電發售庫券地點各分行，轉知當地經售各行局，電訊未達前不得發售。

二、經售機關以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為限，其他代收行莊一律停止代收。

三、發售地點暫以中央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十九分行所在地為限。

(發售地點列後) 漢口 福州 重慶 廣州 天津 廈門
西安 青島 北平 杭州 桂林 南京 梧州 汕頭 昆明
海口 湛江 江門 上海

四、其他各地一律以匯款方式向上述指定地點之經售行局申請購買，以款項收妥日之市價為準。

五、美金公債貼息，按照購買日上海指定銀行掛牌賣出市價計算。

附二：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指定發售地點以外之各地四行二局代收認購庫券匯款手續須知

一、本辦法依據三十六年債券發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將經辦手續說明之。

二、凡非發售三十六年債券地點之四行兩局各分行局處，除美金公債因鑑別美鈔及報解均有困難暫不代收，應由認購人直接向就近已指定之發售行局認購外，對於認購人委託匯款認購庫券，應先掣給臨時收據(或即以匯款收據代替)，並將所收款項即日匯交就近指定之發售債券地點之聯行局核收，填發預約券，寄回原收受匯款行局，轉發認購人，收回臨時收據。其指定發售債券地點之聯行局，應在預約券報告聯及經收券款日報上分別註明該項券款係○○分行局匯購字樣。

三、關於國幣折合美金價格及貼付利息之折算，應以指定發售行局收受匯款轉帳發預約券日期為準。收受匯款行局於認購人前來委託匯購時，應即予以聲明，同時在掣給之臨時收據上加蓋上述語句之戳記，以資信守，而免糾紛。

四、指定之發售行局對於匯購券款及其貼付利息款之折算，均應按收受匯款填發預約券日之上海指定銀行掛牌賣出市價折算核收。

五、指定之發售行局每月發售庫券數額，按月由中央銀行照財政部核定總額分配，轉知辦理，如該行局該月份發售數已達限額，則應將上項匯購券款即予退匯轉退認購人，此點亦應由收受匯款行局與第三條規定同樣向認購人聲明，並在收據上註明。

六、本辦法由中央銀行函請財政部備案，並分知各分行處及三行兩局總處轉飭其各分行局處一律辦理，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國庫局訂定三十六年美債庫券貼付利息計算表

息計算表

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查關於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繼續發售後非指定經辦上項債券各地如有認購上項庫券者，應以匯款方式認購一節，業經以債特字第五六八號

通函知照在案。至關於上項債券貼付利息之計算，應先按認購債券總面額核算本期全部利息票額，除去應扣所得稅百分之五外，其實計利息款額，先以六除，然後再乘應貼利息六分之幾，其所得貼息美金結數釐位以下四捨五入。茲為便於核算起見，經擬就「三十六年短期庫券貼付利息計算表」一種，隨函檢附。再上項債券其匯款認購辦法，東北使用流通券區域，仍暫緩辦理。相應函達，即請查洽為荷。

三十六年短期庫券貼付利息計算表

債券面額	每期(半年)應扣所存稅金	實際利息金額	第一期 息票 貼付 利息 金額				
			六分之一	六分之二	六分之三	六分之四	六分之五
10.0	1.00	.050	.1583	.3166	.4749	.6333	.7916
50.00	5.00	.250	.7916	1.5833	2.3749	3.1666	3.9583
100.00	10.00	.500	1.5833	3.1666	4.7499	6.3333	7.9166
500.00	50.00	2.500	7.9166	15.8333	23.7499	31.6666	39.5833
1000.00	100.00	5.000	15.8333	31.6666	47.4999	63.3333	79.1666
5000.00	500.00	25.000	79.1666	158.3333	237.4999	316.6666	395.8333

名稱：三十六年短期庫券

利率：週息二分

名稱：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利率：週息六釐

公債面額	每期(半年)應扣所存稅金	實際利息金額	貼 付 利 息 金 額				
			六分之一	六分之二	六分之三	六分之四	六分之五
50.00	1.50	.075	.1425	.2875	.4350	.5825	.7300
100.00	3.00	.150	.2850	.5700	.8550	1.1400	1.4250
500.00	15.00	.750	14.250	28.750	43.500	58.250	73.000
1000.00	30.00	1.500	28.500	57.000	85.500	114.000	142.500
5000.00	150.00	7.500	142.500	287.500	435.000	582.500	730.000

注意：(一)請參照本庫券票額共計數核計，其結數釐位以下四捨五入，如認

(二)貼息美金數字，應按認購票額共計數核計，其結數釐位以下四捨五入，如認

票額二十元，貼息六分之二，為 1.267，餘類推。
(三)本表所列數字，係按美金計算，認購人數行區或時，可按上海法幣兌換率換算。
發行市價另議圖章。

中央銀行公告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債票定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起開始換發

三十六年九月中央銀行公告

查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債票，業由財政部撥交本行，茲定於九月十五日起開始換發，除分撥並分函本市各經售行莊屆期一體辦理外，希各認購人自該日起持同預約券逕向原經售行莊換領債票。特此公告週知。

中央銀行公告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票定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換發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央銀行公告

查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票，業由財政部撥交本行，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換發，除分撥並分函本市各經售行莊屆期一體辦理外，凡持有八月十六日以前認購之庫券預約券者，自該日起請持同預約券逕向原經售行莊換領券票。又凡前向大同商業、正和暨巴川等銀行認購庫券持有各該行所製預約券者，自該日起請向本行國庫局換領券票。特此公告週知。

財政部佈告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一次到期本息定自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辦理兌付手續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財政部佈告

查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一期庫券第一次本息，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此項到期本息，自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限內，由上海、漢口、福州、重慶、廣州、天津、廈

門、西安、青島、北平、杭州、桂林、南京、梧州、汕頭、昆明、海口、湛江、江門十九地之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辦理兌付手續，逕行按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其餘各地由持券人向各該地經付行局以委託代收方式將到期庫券交由該行局託收，掣給臨時收據，即日彙向上海各該總行總局洽兌，並照持券人託收日之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進市價折算發交原託收行局轉發持券人。除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公債司函外幣公債兌付本息應按照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

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中央銀行國庫局債特字第五七〇號通函公布
(致本行各分行處)

准財政部公債司公四特字第〇〇一號代電略開：「外匯管理辦法改訂後，外幣公債兌付本息，應按照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特電達查照，並轉知各地經付銀行辦理。」又准該司公二特字第〇〇三號代電略開：「查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繼續發售辦法第一項規定：『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發售價格，一律以當日上海指定銀行掛牌賣出市價為標準。』其應繳貼付利息，自應按當日上海指定銀行掛牌賣出市價計算貼繳。特達查照辦理，並轉知各代售行局辦理。」又准財政部公二字第三四二六三號代電同前。各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為荷。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各年外幣公債本息已到期尚未支付者照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中央銀行國庫局債特字第五七三號通函公布
(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九月二十七日公四字第一二四七號函節開：

「查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一期庫券第一次本息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此項到期本息自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限內，由上海、漢口、福州、重慶、廣州、天津、廈門、西安、青島、北平、杭州、桂林、南京、梧州、汕頭、昆明、海口、湛江、江門十九地之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辦理兌付手續，逕行按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其餘各地由持券人向各該地經付行局以委託代收方式將到期庫券交由該行局託收，掣給臨時收據，即日彙向上海各該總行總局洽兌。」

又准財政部公債司十月一日公四字第三二一六號函開：

「查外幣公債及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兌付本息，經由部呈奉核准按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並分行在案。惟目前外匯市價時有變更，債務費預算之編列及經付銀行辦理均感困難，經由部與貴總行商定於後：(一)三十六年短期庫券還本付息，現核定按照每期還本付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二)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年外幣公債亦核定：(甲)已到期已支付者不再置議。(乙)已到期尚未支付者照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丙)以後到期者各按照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除已由部報請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遵照。」

又准財政部電，略以三十六年美金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經商定祇由中國銀行及其各地方分支機構經辦，並逕行開發美金匯票。各等由。准此，查關於價付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年英美金公債及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到期本息之手續，及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價付事宜委由中國銀行辦理各節，前准財部電知，業經於(九、二十六)(九、二十九)(十、一)電達有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前函規定辦理為荷。

編者按：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外匯市價如左：

(單位：美國一元合法幣元)
(單位：英鎊一鎊合法幣元)

指定銀行買進	指定銀行賣出	平衡基金會基準價
美國 四八、九〇〇	五〇、一〇〇	四九、五〇〇
英匯 一四四、二〇〇	一四七、八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及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各年外幣公債還本付息可由各地經付行局普遍辦理兌付手續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中央銀行國庫局債特字第五七六號通函公布
(致本行各分行處)

准財政部財公四字第一三二八號函開：

「查三十六年短期庫券還本付息，應按每期本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掛牌買進美金市價折付國幣，又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各年三種外幣公債情形相同，應一併照此辦理，經先後電請查照轉行遵照在案。惟上項債券兌付本息，原係按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當因各地經付行局兌付手續，或因電訊問題，市價折率不及當時到達，致使辦理困難，經規定以貴行辦理外匯業務之十九總分行所在地（即漢口、福州、重慶、廣州、天津、廈門、西安、青島、北平、杭州、桂林、南京、梧州、汕頭、昆明、海口市、湛江、江門、上海）之行局為直接兌付行局，其他各地均以委託代收方式辦理。現既改按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各地經付行局辦理自無困難，為便利各持票人兌取本息計，自可由各地經付行局普遍辦理兌付手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遵照。」

等由。查前准財政部電知關於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及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年各種外幣公債還本付息應按每期本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其以前到期之二十七、二十九、

三十一年英美美金公債本息票尚未支付者，應照本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各節，業經本局轉達查照辦理有案。茲准函囑前項債券兌付本息以既改按上述掛牌價格折付，自可由各地經付行局普遍辦理兌付手續，以資便利持票人兌取本息一節，應即照辦。再查關於上述尚未支付之以前到期各種外幣公債本息票，應按本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其十月一日之掛牌買進價格，美金為每美元折合國幣四萬八千九百元，英金為每鎊折合國幣壹拾肆萬肆千貳百元，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為荷。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財政部函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抵繳儲蓄準備金應按面額七折計算但不適用於四行兩局一庫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 業字第八十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財錢己字第一七二五六號函開：

「錢幣司案呈：准貴行業務局八月八日(九四〇)代電，以昆明分行電詢，以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繳存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可否照票面按本行外匯牌價十足抵繳，轉請核復，等由，到部。查各種金融業應繳之準備金保證金，以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繳充者，除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抵繳普通存款準備金，以百分之五十為限，經特准按面額十足計算外，其餘一律比照儲蓄存款保證準備辦法，按面額七折計算，經已由部於本年七月一日以財錢己字第一二八三二號令通飭各地信託保險銀錢各業同業公會轉飭各會員公司行號一體遵照在案。相應函復，仍希查照轉知各分支行處照辦。」

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 業字第八十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三日財錢乙字第三三五〇九號代電開：

「查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前經規定得充銀行借款抵押品，並按七折計算，分行在案。上項規定，自即日起暫不適用於四行兩局及中央合作金庫。其已承押者，并應即日收回，列表報核。除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附錄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取之罰鍰，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鍰稱為罰金者，亦同。

依財務法規沒入財物之變價，於提扣稅款後，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項罰鍰概按十成支配如左：

一、解庫五成。

二、提解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五成。

經舉發即處罰之案件，應於罰鍰中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額仍按前項規定處理。

第三條

經司法機關裁定之罰鍰，先提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二條之應解庫部分，依照規定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但遺產稅罰鍰應歸入國庫，營業稅罰鍰應歸入省（院轄市）庫，土地稅罰鍰應歸入縣（省轄市）庫。

第五條

第二條提獎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部分之分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六條

第二條應獎給舉發人之部份，得定最高額之限制，其數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定日施行。

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財政部訓令公布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規定提解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之五成獎金，作為十成分配，其分配標準如左：

甲、屬於中央財務罰鍰者：

一、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

二、主辦機關三成。

三、解主管部三成（包括主管當局。）

乙、屬於地方財務罰鍰者：

一、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

二、主辦機關三成。

三、解主管廳（局處）三成。

第三條

前條甲乙兩款第一目之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應得成數平均分配。如僅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時，原訂成數全部歸緝獲機關。如僅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時，原訂成數以二成歸主辦機關。如并無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時，其原定成數以三成支配於第二目，一成支配於第三目。

第四條

本細則第二條甲款第二目所稱之主辦機關，係綜合部署以下之各該機關上下各級機構而言。其各該級機構應得之成數，由主管署（局）以命令定之，并報部備案。

第五條

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提給舉發人之獎金，每案不得超過國幣叁億元。主辦機關提給在事出力人員之獎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國幣叁千萬元。

第六條

主辦機關應於每案確定執行後三日內，將獎款分別提解，并逐案填列報告表（附表式）遞報於該管上級機關，但應解上

級機關之款不及拾萬元時，得於每月月終彙集報解。
本細則自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實施之日起施行。

(附表式略)

編者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舉發人獎金每案不得超過三萬元，出力人員每人不

得超過三千元一節，上海市經檢會報鑒於本市黃金外幣黑市交易猖獗，爲鼓勵市民告密起見，經由滬市府電請財政部復准，對於獎金數目之限制，暫予取消，概按三成提獎。(參看本書第一五四頁)

